

立法局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一九九五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下午二時三十分開始會議

出席者：

議員施偉賢爵士，C.B.E., LL.D., Q.C., J.P. (主席)

布政司，陳方安生議員，C.B.E., J.P.

財政司，議員麥高樂爵士，K.B.E., J.P.

律政司，馬富善議員，C.M.G., J.P.

李鵬飛議員，C.B.E., J.P.

周梁淑怡議員，O.B.E., J.P.

許賢發議員，O.B.E., J.P.

李柱銘議員，Q.C., J.P.

李國寶議員，O.B.E., LL.D., J.P.

倪少傑議員，O.B.E., J.P.

彭震海議員，M.B.E.

司徒華議員

譚耀宗議員

黃宏發議員，O.B.E., J.P.

劉皇發議員，O.B.E., J.P.

何承天議員，O.B.E., J.P.

夏佳理議員，O.B.E., J.P.

鮑磊議員，O.B.E., J.P.

林貝聿嘉議員，O.B.E., J.P.

劉健儀議員，O.B.E., J.P.

劉華森議員，O.B.E., J.P.

梁智鴻議員，O.B.E., J.P.

麥理覺議員，O.B.E., I.S.O., J.P.

杜葉錫恩議員，C.B.E.

黃匡源議員，O.B.E., J.P.

陳偉業議員

鄭海泉議員，O.B.E., J.P.

鄭慕智議員

張建東議員，O.B.E., J.P.

張文光議員

詹培忠議員

馮智活議員

馮檢基議員

夏永豪議員，M.B.E., J.P.

何敏嘉議員

黃震遐議員

林鉅津議員

林鉅成議員，J.P.

劉慧卿議員

李永達議員

李家祥議員，J.P.

李華明議員

文世昌議員

潘國濂議員

唐英年議員，J.P.

狄志遠議員

涂謹申議員

黃秉槐議員，M.B.E., J.P.

黃宜弘議員

楊森議員

楊孝華議員，J.P.

黃偉賢議員

鄧兆棠議員，J.P.

陸恭蕙議員

陸觀豪議員

胡紅玉議員

田北俊議員，O.B.E., J.P.

李卓人議員

缺席者：

葉錫安議員，O.B.E., J.P.

曹紹偉議員

列席者：

教育統籌司梁文建先生，C.B.E., J.P.

政務司孫明揚先生，C.B.E., J.P.

工務司詹伯樂先生，J.P.

文康廣播司蘇耀祖先生，O.B.E., J.P.

公務員事務司施祖祥議員，I.S.O., J.P.

規劃環境地政司伊信先生，C.B.E., J.P.

運輸司鮑文先生，I.S.O., J.P.

經濟司蕭炯柱先生，J.P.

財經事務司簡德倫先生，J.P.

房屋司黃星華先生，O.B.E., J.P.

衛生福利司霍羅兆貞女士，O.B.E., J.P.

保安司黎慶寧先生，J.P.

工商司葉劉淑儀女士，J.P.

庫務司盧維思先生

立法局秘書處副秘書長羅錦生先生

文件

下列文件乃根據會議常規第 14(2)條的規定而呈交局方省覽：

項 目

附屬法例	法律公告編號
1995 年船舶及港口管理（修訂）規例	104/95
1995 年空運（航空服務牌照）（修訂）規例.....	105/95
1995 年道路交通（快速公路）（修訂）規例.....	106/95
1995 年法定語文（修改文本）（侵害人身罪條例）令	107/95
1995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公眾遊樂場）（修訂 附表 4）（第 2 號）令	108/95
請參閱英文本.....	109/95
1995 年屠房（區域市政局）（修訂）附例.....	110/95
1995 年指定使用顏色（廢除）公告	111/95
1995 年大老山隧道條例（修訂附表）公告.....	112/95
1995 年空氣污染管制（車輛設計標準）（排放）（修訂） 規例（1995 年第 37 號法律公告）1995 年（生效日 期）公告.....	113/95
放射技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1995 年第 75 號法律公告）1995 年（生效日期）公告.....	114/95
污水處理服務條例（1994 年第 105 號）1995 年 （生效日期）公告	115/95
法定語文（中文真確本）（新界條例）令.....	(C)21/95
法定語文（中文真確本）（新界土地契約（續期） 條例）令.....	(C)22/95

法定語文（中文真確本）（新界（可續期官契） 條例）令.....	(C)23/95
法定語文（中文真確本）（侵害人身罪條例）令.....	(C)24/95
法定語文（中文真確本）（罪犯感化條例）令.....	(C)25/95

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會期內省覽的文件

- (74) 截至一九九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該年度的財政預算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按總目及分目劃分的收入摘要
- (75)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一九九五至九六財政年度核准收支預算
- (76) 消費者委員會
一九九三至九四年度年報

議員致辭

消費者委員會一九九三至九四年度年報

胡紅玉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今天謹懷着高興的心情，向立法局提交消費者委員會一九九三至九四年度年報。

一九九四年適逢消費者委員會創立二十周年，實深具歷史意義。一九七四年發生全球石油禁運，本港通脹加劇，當局遂因應當時的危機在極短時間內成立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初期的規模細小，但多年以來，已發展成爲一個規模完備的組織，提供全面的消費者服務，範圍遍及消費者投訴及諮詢服務、產品比較測試、研究及調查工作、消費者教育及刊物、消費者政策以及立法工作推展等。

今時今日，消費者委員會的工作已深入我們日常生活差不多每一個層面，因此，其須處理和關注的事務，範圍非常廣闊，種類亦很多。消委會不但力求消費者購買的貨品能物有所值，同時更致力市場公平化和改善市民生活質素。

一九九四年亦是成就豐碩的一年。年內，各家銀行開始放寬存款利率限制協議，而一項擁有資金達 1 千萬的消費者訴訟基金亦開始運作，協助受到不公平對待的消費者採取司法索償行動。同時，年內亦通過了一套法例，在消費者權利方面提供必須的保障，範圍涉及購買貨品和服務，以及消費產品安全等。

除此之外，消費者委員會又成立了兩個新部門，即營商研究部及法律事務部。營商研究部負責審研究有關市場競爭的政策及不公平的營商行為，目標是推展營商行為道德守則和交易標準，而法律事務部則會負責管理消費者訴訟基金和提供極有需要的內部法律諮詢服務。

由於消費者委員會現正將服務推展至市場競爭和公平交易的範疇，並希望向消費者提供索償的訴訟服務，因此，上述的編制擴展是極為重要。

除了這些新措施外，消費者委員會的服務在多年以來，無論在質與量方面都有長足的發展，能夠緊追日益高漲的消費者意識和期望，以及市場不斷改變的需要。一直以來，消費者委員會都能夠應付不斷增長的需求而毋須相應增加職員人數。可是，為了能夠應付未來十年的挑戰，消費者委員會現正與工商科展開商討，檢討其職員結構，希望能增強人手編制。

消費者委員會非常感謝立法局的支持，令促進和保障消費者權益的目標得以進一步落實。希望各位議員對消委會的工作能繼續予以支持。謝謝，主席先生。

議員問題的書面答覆

乘搭公共交通工具的交通時間

一、 陸恭蕙議員問題的譯文：

主席先生，解決交通擠塞措施工作小組在最近發表的報告書內陳述，政府的運輸政策「是以改善運輸基礎設施、擴展公共交通服務及改善服務質素，以及管理道路的使用為基礎。」為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使用公共交通工具由全港 17 個主要人口密集地區（柴灣、北角、銅鑼灣、灣仔、堅尼地城、香港仔、觀塘、沙田、大埔、深水埗、九龍城、黃大仙、葵涌、荃灣、屯門、元朗及梅窩）前往尖沙咀及中環兩個主要商業區，所需交通時間分別為何；
- (b) 在過去兩年，上述交通時間各增加／減少了多少；及
- (c) 運輸科是否有意制定服務指標，以縮短上述交通時間？

運輸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由各主要人口密集區乘搭巴士前往尖沙咀和中環兩處地點所需的交通時間，詳載於附件。這些數字是根據專利巴士營辦商所提供的資料，以及運輸署的調查數據而編製的。

儘管每條巴士線均編定了班次，但當局並無就實際行車時間保存全面或有系統的紀錄。因此，當局礙難提供過去兩年的數字，以供比較之用，但這情況日後會改變過來。以後，運輸署會搜集這方面的資料。

原則上，我支持陸恭蕙議員有關制定服務指標的建議。不過，這些指標必須實際可行才有意義。由於現時交通情況日趨惡化，這是很難做到的。然而，我會在未來幾個月內，考慮制定這些目標的最佳辦法。

附件

由	至	路線號碼	平均行車時間(分鐘) (一九九四年)
柴灣	中環	中巴 80 號線 (經英皇道)	81
		中巴 781 號線 (經港島東區走廊)	41
北角	中環	中巴 10A 線	31
銅鑼灣	中環	中巴 11 號線	48
灣仔	中環	數條巴士線	22
堅尼地城	中環	城巴 5M 線	30
香港仔	中環	城巴 70 號線 (經香港仔隧道)	39
		中巴 7 號線 (經薄扶林道)	38
深水埗	中環	九巴 105 號線	40
深水埗	尖沙咀	九巴 6 號線	36
九龍城	中環	九巴 101 號線	47
九龍城	尖沙咀	九巴 5A 線	25
黃大仙	中環	九巴 103 號線	57

黃大仙	尖沙咀	九巴 7 號線	43
觀塘	中環	九巴 101 號線	57
觀塘	尖沙咀	九巴 1A 線	57
元朗	中環	九巴 368 號線	129
元朗	尖沙咀	九巴 69X 線	112
屯門	尖沙咀	九巴 259B 線	79
荃灣	中環	九巴 334 號線	64
荃灣	尖沙咀	九巴 238X 線	47
葵青	中環	九巴 337 號線	72
葵青	尖沙咀	九巴 244X 線	57
西貢	中環	九巴 690 號線	65
西貢	尖沙咀	九巴 98D 線	51
沙田	中環	九巴 182 號線	67
沙田	尖沙咀	九巴 81C 線	73
北區	中環	九巴 373 號線	115
大埔	中環	九巴 307 號線	84
大埔	尖沙咀	九巴 271 號線	77

註：巴士行車時間資料是根據專利巴士公司紀錄及運輸署調查所得的平均數字而擬備。有關數字僅供參考之用。

政府中斷「國際電腦網絡」接駁服務

二、 葉錫安議員問題的譯文：

政府可否告知本局，近期搜查本港 6 間提供「國際電腦網絡」接駁服務的公司並中止其接駁服務的理由，而由於中斷透過聯線服務交互索閱學術及商務資料可能引致重大經濟損失，政府為何認為這些理由足以支持當局此舉？

經濟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近數月來，皇家香港警務處商業罪案調查科一直對數宗涉及電腦盜用（未經許可透過電訊裝置進入電腦系統）個案進行調查。商業罪案調查科與海外執法機關合作，證實盜用者經由本港接駁服務公司進入「國際電腦網絡」，並由此進入海外電腦系統。

商業罪案調查科向電訊管理局查證後，證實本港 9 家「國際電腦網絡」接駁服務公司中，7 家並未領有所需牌照經營業務，觸犯了電訊條例第 8 條的規定。電訊管理局注意到這種情況，並正與接駁服務公司磋商，以便糾正，但商業罪案調查科認為，採取行動對付上述情況，實在責無旁貸，而所得的法律意見亦支持這個看法。採取行動的理由，是遏止無牌接駁服務公司繼續違例經營，同時防止該等公司為電腦盜用者提供方便他們干犯其他違例情事的途徑。假如接駁服務公司領有牌照，商業罪案調查科調查電腦盜用案時，定會與他們聯絡，尋求合作。鑑於該等接駁服務公司無牌營業，因而無從得知經營是否正當，商業罪案調查科認為絕不適宜謀求該等公司合作；為防止盜用者繼續違例，該科別無他法，惟有令該等公司終止營業。

自動繳費方法

三、 林鉅成議員問：

有關紅磡海底隧道提供專線給予參加自動繳費方法的駕車人士使用，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實施此項繳費方法有否改善過海隧道車輛的擠塞問題；若然，成效如何；若否，為何仍採用這方法；及
- (b) 政府是否知悉，由於此措施減少行車線而導致一般繳費行車線擠塞，對沒有參與自動繳費的駕車人士造成不便；若然，會否要求有關公司採取補救措施？

運輸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 (a) 在海底隧道裝設的自動繳費系統，從未打算用以紓緩交通擠塞情況。該處的擠塞問題，主要是由於隧道車輛數目遠遠超逾其原先設計容量所造成。隧道公司實施自動收費，是爲了提高收費工作的效率和成本效益，以及給予採用這個系統的駕車人士更多方便。
- (b) 近數月來，運輸署並無接獲市民提出有關自動繳費系統的投訴。該署負責監察隧道的運作。據該署表示，實施自動繳費並未導致一般繳費行車線更爲擠塞。在批准該公司按日益增加的需求闢設更多自動繳費行車線前，當局會審慎作出評估，以確保不會妨礙整體交通流動情況，尤其是那些繼續使用一般繳費行車線的駕車人士。

坪洲的醫療服務

四、 梁智鴻議員問題的譯文：

主席先生，政府當局可否告知本局，現時在坪洲提供何種醫療服務；此外，鑑於可容納 7000 名居民的坪麗苑將於本年落成，坪洲的人口因而會增加，政府有否考慮增加所提供的醫療服務？

衛生福利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衛生署在坪洲設有一間診療所，爲居民提供普通科門診、母嬰健康及留產院服務。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該診療所會由兩名護士提供急救服務。至於需要急症治療服務的病人，當局會安排直升機或水警輪提供接載服務。此外，坪洲亦有兩間由私家醫生開設的普通科診療所。

現時在坪洲提供的醫療服務，應可滿足坪麗苑及金坪邨落成後所增加的需求，因爲該兩個屋邨的 1300 名居民大多爲原有坪洲居民。儘管如此，我們會密切監察該診療所的求診人次，以檢討有關情況。

監管銀行財政狀況

五、 李鵬飛議員問：

鑑於英國霸菱銀行事件引致全球震盪，顯示只監管銀行在本地的業務，並不能有效地保證銀行財政健全，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政府現時有何政策確保本港銀行在本地及海外業務均有健全的財政；香港金融管理局會否因霸菱事件而加強對該等業務的監管工作；及
- (b) 對於銀行集團設立附屬公司從事各類投資活動，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金融管理局有否緊密聯繫，監管該等附屬公司的投資活動，以免銀行因該類投資活動蒙受損失而受牽連倒閉？

財經事務司答覆的譯文：

- (a)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在銀行監管方面採取「持續監管」方式，包括利用各種不同的技巧持續監管各機構，目的是要在早期偵察出有問題的地方。這些技巧包括實地審查、非實地審查、由外間核數師提交報告及根據銀行業條例行使主要權力等。

至於對經營國際業務的銀行的監管，金管局遵行國際的做法，以經修訂的國際監管條約的原則及巴塞爾委員會在一九九二年就監管銀行方面所發出的最低標準為依歸。

倘若有關銀行在香港註冊，而金管局是主要監管機構，金管局將綜合監管這些銀行，包括其在香港以外地方經營的業務。在這方面，香港是迄今符合美國聯邦儲備銀行規定的 12 個司法地區的其中一個；根據規定，所在國家監管機構應進行「全面及綜合監管」。一直以來，金管局致力加強本港的銀行監管架構。霸菱事件促進了此項工作，特別是有關監管銀行衍生金融工具業務的工作的發展。具體而言，金管局已即時致函所有認可機構，規定它們須緊急檢討對衍生金融工具業務的管理，以及在一九九五年四月三日前向金管局匯報檢討結果；現時並無從事衍生金融工具業務的機構，在開拓此類業務前則須徵詢金管局的意見。

金管局早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已就衍生金融工具業務的風險管理發出指引，並擬於今年較後期間發出另一份詳盡指引。為方便擬備此份指引，金管局現正進行連串訪問，視察本港從事衍生金融工具業務的主要機構的庫務運作。

香港是一個國際金融中心，在本港經營的外資銀行種類繁多，對本港大為有利。這些銀行有時可能出現問題，影響其在香港的業務。倘出現此種情況，金管局會透過

對該等銀行在本港業務的直接監管，及運用銀行業條例所賦予的權力（例如接管有問題的機構），盡量減低存戶受到的不利影響。

此類措施賴以成功的主要因素，是能夠及時獲得有關外國銀行的所在國家監管機構警告及協助。舉例而言，在霸菱事件中，英倫銀行與金管局密切聯絡，並派遣一位代表到香港。這類合作，與近年在監管國際銀行方面實施的改善安排相配合。金管局計劃同時透過雙邊討論及國際結算銀行等國際組織，與其他監管機構發展此類合作關係。

- (b) 我們同意，由於銀行集團參與多種銀行及投資業務，銀行監管機構與證券監管當局須密切聯絡。因此，金管局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已一直有連繫。金管局及證監會不但經常交換資料，更就共同關注事項密切徵詢對方意見；雙方每月舉行會議，就同時受該兩個監管機構規管的機構的業務，討論運作事宜。此外，監管合作工作小組亦於最近成立，其研究事項包括進一步加強聯絡的方法。該工作小組最近完成報告，有關方面擬根據上述報告制訂金管局及證監會之間的諒解備忘錄，範圍將涵蓋協調監管銀行集團的廣泛架構。

與知識產權有關的教與學材料

六、 夏永豪議員問：

學校在進行教與學活動的時候，要經常使用知識產權屬他人擁有的材料，例如書刊的影印本、錄音帶和錄影帶、曲譜及劇本、電腦軟件等。鑑於國際間及本港各界人士關注知識產權問題，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近 3 年來有否進行過學校使用與知識產權有關的教與學材料的調查；若然，結果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b) 有否計劃參照英國 1988 年的版權、設計及專利法令(1988 Copyright, Designs and Patents Act)，以豁免學校遵守知識產權法全部或部分的責任；
- (c) 有否計劃為學校領取集體使用與知識產權有關的教與學材料的特許；若然，詳情如何；若否，原因為何；
- (d) 有否計劃額外撥款，使學校能在嚴格遵守知識產權法的同時，又可有足夠的教與學材料使用；若然，詳情如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e) 有否就知識產權問題，向學校發出指引；若然，內容如何；若否，原因為何？

教育統籌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 (a) 我們並無進行過有關學校使用牽涉知識產權的教與學材料的調查。不過，我們已發出通告，提醒學校和教師必須遵守各項有關版權的法例，請參閱下文(e)段。
- (b) 工商司現正擬訂一項全面的版權條例草案，並會盡快提交立法局審議。這項條例草案會訂有若干與英國 1988 年版權、設計及專利法令內容大致相若的條文，准許在某些情況下，為某些教育用途採用某些有版權的材料，而不視作侵犯版權論。
- (c) 目前，香港並沒有任何組織統一管理所有關於教與學材料的知識產權事務。鑑於本港學校所使用的教與學材料種類廣泛，由教育署為學校集體領取特許使用權是不可行的。
- (d) 我們有提供款項給官立及資助學校，以應付教與學材料方面的開支，包括支付版權費。我們會經常檢討所提供的款項是否足夠。
- (e) 教育署在一九九零年一月十七日曾向全港學校發出一份有關版權問題的通告，提醒校長和教師注意與版權有關的法例的主要規定。

九號貨櫃碼頭計劃

七、 潘國濂議員問：

鑑於財政司在一九九五至九六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宣布，政府的原先計劃是委託負責興建九號貨櫃碼頭的財團承建第二條青衣南橋，但政府最近已決定自行籌建第二條青衣南橋。就此而言，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政府的決定是否意味政府已決定擱置九號貨櫃碼頭計劃；
- (b) 政府自行籌建第二條青衣南橋會否影響過去與承建九號貨櫃碼頭的財團所訂的協議；若然，協議會否因此失效；若否，政府現在的決定是否需要得到財團的同意；
- (c) 政府過去曾就九號貨櫃碼頭發展權與中方討論，現在這個決定是否需要知會中方；若然，何時會知會中方；及
- (d) 由於第二條青衣南橋現在不包括在九號貨櫃碼頭項目內，政府會否藉此機會使九號貨櫃碼頭須重新投標？

經濟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現謹就上述問題依次答覆如下：

- (a) 當局絕對無意擱置九號貨櫃碼頭計劃；
- (b) 當局原先計劃委託負責興建九號貨櫃碼頭的財團承建第二條青衣南橋，以確保該橋能準時落成。由於九號貨櫃碼頭發展計劃的拖延，而當局急需紓緩青衣的交通擠塞情況，以及應付該區交通的預期增長，當局認為宜將該橋的建造工程作為一項獨立公共工程計劃處理。上述委託安排與批地並無直接關係，擬議批地文件的主要條款維持不變。有關財團已獲悉當局的決定；
- (c) 當局業已知會中方，表示擬將該橋的建造工程作為公共工程計劃處理；及
- (d) 該橋不包括在九號貨櫃碼頭項目內，對當局發展九號貨櫃碼頭的計劃並無影響，該計劃將以私人協約方式批地。

輸入中國建築師

八、 何承天議員問：

有關輸入 1000 名中國專才來港工作的計劃實施後，在申請中國的建築師方面，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有多少間公司提出申請；合共申請多少名；有多少間公司的申請獲得批准；合共批准多少名；
- (b) 有多少間公司成功申請超過一名建築師；請列出每間公司獲批建築師的數目；
- (c) 有多少間公司的申請遭拒；原因為何；及
- (d) 審批申請中國建築師的準則為何？

教育統籌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 (a) 我們共接獲 35 間公司根據輸入中國專才試驗計劃提出的 49 份輸入建築師的申請。在四次的抽籤中，共有 11 間公司中籤，而每間公司只有一份申請成功抽中。至今，獲批准輸入建築師的申請共有七份，而撤回的申請則有兩份。

- (b) 沒有一間公司成功申請超過一個建築師的職位。
- (c) 在前三次抽籤中籤的輸入建築師的申請，沒有一份在其後的審批階段遭拒絕。至於在一九九五年三月二十三日舉行的第四次抽籤，中籤的兩份申請尚未進行詳細審批，故現時未知結果。
- (d) 我們沒有另外訂下準則，以審批根據試驗計劃提出從中國輸入建築師的申請。所有在輸入中國專才試驗計劃下提出的配額申請，都會依據下列準則處理：
 - (i) 輸入的專才必須畢業於中國 36 間重點高等院校的其中一間；
 - (ii) 提出申請的僱主，必須是香港的任何一間公司，而不是中國國營企業；
 - (iii) 輸入的專才必須具備一種香港需要而又缺乏的特別技能、知識或經驗；
 - (iv) 輸入的專才必須具備申請職位須備的資歷和經驗；及
 - (v) 輸入的專才必須符合一般入境條件。

增加新界北區及大埔的區外巴士線服務

九、 狄志遠議員問：

鑑於新界北區及大埔人口不斷增長，對外交通服務需求日增，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有否計劃增加這兩區的對外巴士服務路線？

運輸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目前，九巴共有 31 條路線為北區及大埔提供服務，其中 20 條在新界區內行走，其餘 11 條則往來港島及九龍市區。九巴共調派 160 輛巴士行走該 11 條區外路線。此外，亦有 9 條屋邨巴士線行走市區。總體來說，該兩區現有巴士服務應可滿足目前的乘客需求。

當局計劃在未來兩年增加公共巴士服務的班次和載客量，以應付預期增加的需求。根據九巴的路線發展計劃，該公司將會增派 18 輛新巴士行走上述兩個地區。運輸署將會密切監察有關情況。

各間大學的公積金計劃

十、 劉慧卿議員問：

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所有退休計劃必須在本年十月前向政府註冊，而條例規定該等在條例生效前已成立的計劃在一九九八年十月前便要達致經常保持百分之百的償還力。據悉香港大學、香港中文大學及香港理工大學的公積金計劃均出現赤字，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是否仍然維持既定的立場，不會動用納稅人的金錢去填補該等公積金的虧損；
- (b) 是否知悉校方如何解決這嚴重的問題；及
- (c) 會否考慮接納一些講師的建議，如豁免各間大學使其不受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的規管？

教育統籌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 (a) 政府不會改變現行政策，即把其向高等教育院校公積金計劃的供款額，限定為用以評估經常津貼的假設平均人員薪金的 15%。公積金計劃的管理和運作，包括進行監察和確保計劃財政穩健，都是由學院自行負責的。
- (b) 政府知悉，香港大學（港大）、香港中文大學（中大）和香港理工大學（理大）這三間院校，均正積極採取措施，以改善公積金計劃的長遠財政狀況，並確保這些計劃能符合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的規定。中大諮詢教職員後，已批准修訂該校現有公積金計劃的規例，以確保計劃能保持償付能力。中大亦會推行一項供款人可選擇參加的新計劃。根據這項新計劃，退休利益會隨退休基金的投資回報多寡而變動。港大正考慮把現行計劃，修訂為一個「可變的界定利益」計劃，以容許在時機不利時作出負調整。理大則正考慮將其公積金計劃的性質，由「界定利益」，改為「可變利益」，使計劃能夠在職業退休計劃條例下註冊。政府知悉，這些院校現正徵詢屬下教職員對這些措施的意見。
- (c) 職業退休計劃條例並無授予法定權力，使各高等教育院校的公積金計劃可豁免規管。如要獲得豁免，則須修訂法例。不過，職業退休計劃條例並無規定向職業退休計劃供款的金額，或可從這些計劃獲得的退休利益金額，這些均由計劃營辦者決定。條例所規定的，是每項計劃必須保持百分之百的償付能力，換言之，供款長遠來說必須足以支付退休利益。為達致百分之百的償付能力，營辦者可減低退休利

益金額或提高供款額。上述院校的公積金計劃營辦人尚未申請將計劃在條例下註冊，亦未有向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提出豁免的要求。然而，豁免這些計劃受到條例規管，並不能解決這些院校的問題，而只不過是把問題押後處理而已。

10 元硬幣的流通情況

十一、 李鵬飛議員問：

有關 10 元硬幣在本港流通的情況，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10 元硬幣及 10 元紙幣各有多少在市面流通；
- (b) 政府有否定下一個廢除 10 元紙幣時間表；就市民仍舊囤積 10 元紙幣來封利是，令收回 10 元紙幣的時間有所延誤，政府會如何處理；
- (c) 硬幣條例中規定市民在一次交易活動中可以使用的硬幣不能超過一個指定的金額上限，政府會否考慮因應 10 元硬幣已屬法定貨幣，而修訂這個金額上限；及
- (d) 政府有否留意到市民普遍不歡迎 10 元硬幣，及會否考慮順應市民意願同時發行 10 元硬幣和 10 元紙幣？

財經事務司答覆的譯文：

- (a) 在市面流通的 10 元紙幣及硬幣共有 56.3 億元左右，其中 10 元硬幣佔 7.3 億元，而 10 元紙幣則佔 49 億元。
- (b) 政府並沒有定下一個廢止 10 元紙幣的時間表。我們的計劃是由發鈔銀行各自透過正常損耗的過程，收回 10 元紙幣。由於 10 元紙幣仍為法定貨幣，政府毋需急於全部以硬幣取代，因此，對於市民使用 10 元紙幣來封「利是」的做法，政府也聽其自然。
- (c) 在一九九四年擬訂硬幣條例時，政府已經小心考慮該條例第 2 條所規定的硬幣金額上限，作為支付時可予接受的法定貨幣。我們認為暫時沒有需要修訂 10 元硬幣的 100 元使用上限。
- (d) 對於新發行的硬幣，市民往往需要一段時間才習慣使用。這屬正常情況，我們在最初發行 5 元硬幣時亦遇到。我們預計市民稍後便會漸漸接受 10 元硬幣。我們並不打算同時發行新的 10 元紙幣及硬幣。

新功能組別的選民

十二、 馮檢基議員問：

政府曾表示，所有從事經濟活動的在職人士，只要他們已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均有資格成為即將舉行的立法局選舉的新功能組別選民。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對於只持有社團登記的團體，如其下有在職人士，政府會否主動發信邀請他們登記成為新功能組別的選民；若否，原因為何；
- (b) 對於沒有商業登記及社團登記的團體，如其僱有全職職員，政府如何確保他們會登記成為新功能組別的選民；及
- (c) 如(b)項所述的團體沒有主動向選舉事務處提供其下在職人士資料，會否牴觸選區分界及選舉事務委員會（選民登記）（功能組別及選舉委員會組別）規例第 23 條？

憲制事務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 (a) 選舉事務處已訂有計劃，要求根據《社團條例》註冊的團體提供其僱員的資料。收到這些資料後，選舉事務處便會致函有關僱員，邀請他們登記成為 9 個新功能組別的選民。
- (b) 政府現正進行廣泛的宣傳運動，以確保沒有商業登記和社團註冊的團體，其全職僱員都明白只要符合資格，他們便可成為其中一個新功能組別的選民。當局已透過電視、電台和報章廣告，公開呼籲，鼓勵合資格的人士登記成為選民。他們可前往 1500 個派發表格地點的任何一個，索取選民登記表格。這些地點包括政務處、郵局、屋邨辦事處和各大銀行辦事處。當局會加強和繼續推行宣傳運動，直至選民登記運動於六月一日結束。
- (c) 《選區分界及選舉事務委員會（選民登記）（功能組別及選舉委員會組別）規例》第 23 條訂明：有關團體若沒有應登記主任的要求提供資料，以便進行選民登記，便可能受到制裁。但如果有關團體沒有主動向登記主任提供僱員資料，並不會牴觸上述規例第 23 條的規定。

勞工處的「派籌」制度

十三、 黃偉賢議員問：

據悉目前部分勞工處分區辦事處實施「派籌」制度來控制每天所處理的個案數目，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勞工處轄下哪些分區辦事處已實施「派籌」制度來提供服務；及
- (b) 採取「派籌」制度是否與這些分區辦事處人手不足有關；若然，如何改善及何時改善；若否，為何採取此制度？

教育統籌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 (a) 目前，勞工處轄下本港就業輔導組全部 9 個辦事處、職業醫學組全部 4 個辦事處，以及勞資關係組 10 個辦事處的其中 4 個，都採用「派籌」制度來提供服務。
- (b) 勞工處實施「派籌」制度，並非因為人手不足。採用這項私人機構向顧客提供服務時常用的方法，主要為改善該處向市民提供服務的質素和效率。這個方法亦可使該處有效率及有秩序地為市民提供服務。此外，這亦屬一項預約制度，明顯的好處是使用服務的人士，在輪候時可以離開勞工處的辦事處，辦理自己的事務，然後在約定的時間回來，期間不致白費時間等候。這個制度實行以來，一直運作良好。不過，勞工處會定期檢討這個制度的成效，在有需要時會加以改善。

羅湖／深圳檢查站的非法活動

十四、 周梁淑怡議員問：

鑑於近期有市民投訴，羅湖／深圳過境禁區內發生身份證遭扒手偷竊的案件，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在過去一年來有多少宗此類案件；
- (b) 政府有否就此類案件採取行動；及
- (c) 有否與中方商討對策以打擊此類非法活動？

保安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 (a) 在一九九四年，警方共接獲 14 宗在羅湖／深圳邊境管制站發生的扒竊案件。在這 14 宗案件中，只有兩宗是涉及遺失身份證。同一年內，羅湖警崗共接獲 234 宗有關「失物或失竊」的舉報。但我們並沒有統計其中有多少宗是涉及遺失身份證，以及這些案件是否在邊境管制站的範圍發生。
- (b) 自一九九四年八月起，警方已在邊境分區設立特遣部隊，專責打擊在羅湖／深圳邊境管制站的扒竊活動。在所接獲的 14 宗扒竊案中，有 8 宗已被偵破，並拘捕了涉嫌的罪犯。
- (c) 警方已透過國際刑警及邊境聯絡渠道，向深圳當局提出有關羅湖／深圳邊境管制站扒竊活動的問題。警方並與深圳公安人員保持密切聯絡，對付這些活動。

各項退休計劃的投資回報情況

十五、 張建東議員問：

政府是否知悉本港各退休計劃的投資回報情況；若然，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共有多少項提供投資回報資料的退休計劃（以下簡稱「已知退休計劃」）；
- (b) 上述資料所涵蓋的時期（以下簡稱「有關時期」）；
- (c) 該等計劃於有關時期的投資總額為何；
- (d) 在有關時期內本港共有多少項退休計劃；
- (e) 在有關時期內投放於本港所有退休計劃的總金額為何；
- (f) 在有關時期內的已知退休計劃每年的平均投資回報率為何；
- (g) 倘上述(a)及(d)項的答案並不相同，已知退休計劃的投資回報資料是否能夠代表在有關時期內本港所有退休計劃；若然，當局是基於甚麼作出有關推論；及
- (h) 若已知退休計劃的投資回報資料不能代表本港所有退休計劃，則有關本港所有退休計劃於過去 20 年的平均投資回報方面，政府有何資料？

財政事務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 (a) 迄今，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僅接獲 3000 份申請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為計劃註冊的表格。由於條例沒有規定申請表格須連同經審核的計劃帳目一併遞交，故處長對於這些計劃的投資並無全面的統計數字。

不過，處長可以從市場方面取得一些投資統計數據。惠悅公司發表的評估香港退休計劃投資表現調查周年報告書，是提供上述資料的一個可靠來源。對其餘問題的答覆，是以這些報告書為依據的。

- (b) 惠悅公司最新的（一九九四年）報告書涵蓋一九八三至一九九四年的時期，以及每段介於其間時期的統計數字（例如一九八四／一九九四、一九八五／一九九四、一九八六／一九九四……等等），及一九九四年的統計數字。
- (c) 惠悅公司所進行的調查，涉及 39 個投資經理及 281 個基金，投資總額為 466 億港元。至於涉及的計劃有多少，則不知道。
- (d) 現有職業退休計劃，估計為數 20000 至 25000 項左右，其中 15000 項已獲稅務局就課稅安排給予核准。在有關時期內，稅務已獲核准的計劃，數目如下：

年份	稅務局核准的計劃
1994	14,911
1993	13,400
1992	11,687
1991	10,266
1990	8,615
1989	7,181
1988	5,802
1987	4,826
1986	4,105
1985	3,658
1984	3,325
1983	2,943

- (e) 惠悅公司指出，它所調查的 466 億港元投資基金，佔退休計劃業管理的估計基金總額 40% 左右。利用惠悅公司報告書的資料計算，退休計劃的總值如下：

年	惠悅公司所調查計劃 的基金總值 十億港元	基金總值 (÷ 40%) 十億港元	增長率 %
1994	46.6	117	-11%
1993	52.6	132	61%
1992	32.7	82	9%
1991	30.0	75	20%
1990	25.0	63	0%
1989	25.0	63	25%
1988	20.0	50	0%
1987	20.0	50	18%
1986	17.0	43	70%
1985	10.0	25	33%
1984	7.5	19	150%
1983	3.0	8	-

- (f) 根據惠悅公司對一九八三至一九九四年本港退休計劃全部成員所得投資回報的調查（見下文），在這 12 年內，每年的中位數回報率為 16.3%。扣除這 12 年內平均每年通脹率 8.8%（恆生消費物價指數）後，每年的實質回報率為 7.5%（經扣除約 1% 的基金管理費用）。

年	回報率
1994	-13.3
1993	53.3
1992	5.2
1991	16.1
1990	-3.4
1989	17.9
1988	11.7
1987	5.4
1986	41.2
1985	34.6
1984	4.4
1983	36.0

實質回報率所減除的行政費用，由每月供款 2,000 元的 3.5%，至每月供款 400 元的 6.5%。在供款初年，行政費用可能會大幅減低投資回報。不過，隨着資產累積，行政費用便會變得微不足道。這些費用的影響撮要，載於附件。

(g)及(h)

用以評估現有計劃投資表現的惠悅公司可調查，範圍約覆蓋整個市場的40%。

處長並沒有其他可靠資料來源，用以估計過去20年來，退休計劃所得的投資回報。

附件

行政費用對投資回報的影響

下列各表假定扣除投資開支後的投資回報率為16.3%： —

情況 I：一年後

月薪	每年供款	資產	行政費用 (在供款中 所佔百分率)	回報率的減幅
4,000	4,800	4,800	6.5	4.69%
8,000	9,600	9,600	5.5	3.97%
20,000	24,000	24,000	3.5	2.52%

情況 II：五年後

月薪	每年供款	資產	行政費用 (在供款中 所佔百分率)	回報率的減幅
4,000	4,800	28,800	6.5	1.08%
8,000	9,600	57,600	5.5	0.92%
20,000	24,000	144,000	3.5	0.58%

情況 III：十年後

月薪	每年供款	資產	行政費用 (在供款中 所佔百分率)	回報率的減幅
4,000	4,800	72,000	6.5	0.45%
8,000	9,600	144,000	5.5	0.38%
20,000	24,000	360,000	3.5	0.24%

情況 IV：十五年後

月薪	每年供款	資產	行政費用 (在供款中 所佔百分率)	回報率的減幅
4,000	4,800	144,000	6.5	0.23%
8,000	9,600	288,000	5.5	0.20%
20,000	24,000	720,000	3.5	0.12%

為公開進修學院學生推行學生經濟補助計劃

十六、 黃秉槐議員問題的譯文：

自一九九三至九四財政年度起，政府不再資助香港公開進修學院，學院自此開始財政自主。公開進修學院的學生大多從事全職工作，為社會繁榮作出貢獻，且願意犧牲工餘時間求學。但公開進修學院課程收費高昂，令部分在職人士望而卻步，不能繼續進修。有鑑於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會否考慮為公開進修學院學生推行一項類似為本地大學學生提供資助的學生經濟補助計劃，以減輕選讀公開進修學院課程的在職人士的經濟負擔；若否，原因為何？

教育統籌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公開進修學院是為照顧有志進修人士的需要而設立的，學院以財政自給方式營辦，而學生大都是在職的成年人；由於他們都是立意利用工餘時間自費進修，因此，要他們支付本身的持續教育費用，並非於理不合。實行財政自給的原則，是要確保學院能保持敏銳的觸覺，跟得上本港在職成年人對持續教育的需求在性質和程度上的不斷轉變。

學院自一九九三年至九四年度起，已實行財政自給。為應付通脹，及支付為達到應有學術水準而日增的實質成本，學院曾數度增加收費。雖則如此，學院對有志在本港接受持續高等教育的人士的吸引力，並未因而減退。這從學院近年來的學生人數不斷上升，可見一斑；以下是有關的數字：

學期	收費增幅	學生人數	學生人數增幅
1993年4月	—	13902	—
1993年10月	13.0%	15058	8.3%
1994年4月	—	16182	7.4%
1994年10月	21.2%	18311	13.1%

現時，本港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的全日制學生，如有需要，可以獲得資助。但我們並無充分理由要為公開進修學院的學生推行類似的資助計劃。在政府資助的高等教育院校就讀，而又靠家人供養的全日制學生，如需經濟幫助，本地專上學生資助計劃可為他們提供助學金及貸款，以支付所需費用及生活費。不過，政府會繼續密切留意公開進修學院的發展，以確保有志進修的人士，特別是薪金較一般水平為低者，能夠有機會接受持續高等教育。為此，政府向學院一次過撥款 5,000 萬元，供學院成立學生貸款基金，以資助學院於一九九五年十月起推行學生貸款計劃。該項以入息審查作為甄別的計劃，將可為約 2000 名學生提供幫助，因此，入息遠低於一般水平的人士將會受惠。

公共機構參與選舉活動

十七、 李華明議員問：

市政局選舉期間，醫療輔助隊在觀塘區曾與一些政治組織於各分區合辦免費健康檢查日。由於有候選人為合辦組織的成員，因而活動舉行當天及之前的宣傳皆突出了合辦組織的候選人。有鑑於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有關政治組織於上述推廣活動的開支，是否符合舞弊及非法行為條內有關「選舉開支」的定義；
- (b) 若(a)項的答案為肯定，公共機構如醫療輔助隊，可否參與或協助任何支持候選人的選舉活動(醫療輔助隊為保安科轄下的公共機構，經費全由政府支付)；若否，何以醫療輔助隊會參與在觀塘區舉辦的上述推廣活動；及
- (c) 對於參與上述與醫療輔助隊合辦的推廣活動的候選人，政府將如何處理，尤其是有關候選人資格會否被取消，及會否進行調查，以確定上述活動開支是否已包括在選舉開支申報書內？

憲制事務司答覆的譯文：

根據《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88 章)，凡在選舉之前、進行期間或之後，候選人或任何其他代候選人因進行或辦理該選舉或在有關進行或辦理該選舉的事項上，或為推動或促致候選人在該選舉中獲選的目的而招致或行將招致的開支，均屬選舉開支。政治團體在社區活動或有關宣傳中所招致的開支，並不屬選舉開支，除非該活動及有關宣傳是用以推動或促致一名或以上候選人在選舉中獲選。

根據政府的政策，醫療輔助隊與其他政府部門一樣，不應參與或協助任何支持候選人的競選活動。

醫療輔助隊一向有應地區社團的要求，為市民提供急救和身體檢查服務，作為其社會服務計劃的一部分。醫療輔助隊每年都會舉辦大約 1500 次這類活動。有關該次在觀塘舉行的活動，其實，區內一個居民組織在今年二月共舉辦了兩次身體檢查日。醫療輔助隊參與這些活動，是因為他們認為這類活動屬於社會服務計劃範圍之內。選區分界及選舉事務委員會從未接獲任何投訴，指稱這些活動及有關宣傳是與競選有關。

安老院條例

十八、 林鉅津議員問題的譯文：

安老院條例就管制為照顧高齡人士而設立的安老院訂定條文，並載列有關住宿空間的規定及人手比例。有鑑於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政府何時實施該條例；及
- (b) 這些私營安老院為遵守新規定的標準，是否須負擔更高的經營成本；若然，政府會否考慮向該類安老院經營人提供財政資助以支付增加的成本，或向住院人士提供財政資助，以支付因而增加的費用？

衛生福利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有關上述問題，我謹答覆如下：

- (a) 安老院條例（1994 年第 90 號）將由一九九五年四月一日起實施，但條例第 6 條則除外。
- (b) 該條例旨在規管那些為老人提供住院照顧的院舍，以確保其服務達到合理水平。在條例實施後，部分現有安老院必須就空間規定、人手比例、防火安全措施及屋宇設備等作出改善，以符合發牌標準。這些措施難免會令經營成本增加。當局會以下列方法、協助安老院的經營者及住院人士支付這些增收的費用：
 - (1) 經營者可向一項獲撥款 5,000 萬元的經濟資助計劃申請援助，款額可達到改善工程成本的 60%。這項計劃是根據老人服務工作小組的建議而訂定，旨在鼓勵自負盈虧的院舍及私營安老院達致更高的服務標準，同時亦能繼續經營下去。
 - (2) 入住私營安老院而又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金的老人，若無法負擔因院舍進行所需改善工程而增加的收費，可由綜援計劃特別發放酌情補助金作為資助。

當局為安老院經營者及住院人士提供的額外經濟援助，應足夠支付任何因改善院舍環境而增收的費用。不過，如果安老院未能以合理成本進行所需的改善工程，因而須予停辦，我們有信心可為受影響的老人另覓宿位。

緊急精神科服務

十九、 黃震遐議員問：

鑑於重大災難會觸發不少精神病，而緊急精神科服務可有效減少此類問題，政府可否告知本局，現時緊急精神科服務是否已包括在重大災難的應變計劃之內；若然，所提供的服務種類為何；若否，政府何時才能在重大災難中提供此類服務？

保安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遇有大災難或緊急事故時，緊急精神治療已包括在公營醫院所提供的服務之內。在大災難中，當局會將情緒有問題的受害者和他們的家人送到醫院，並調派醫務社會工作人員給予援助，包括情緒上的支持。如有需要，亦會安排專科醫生，為他們提供住院精神治療、會診和輔導服務。此外，社會福利署的個案工作者亦會負責跟進工作，幫助受害人從精神創傷中康復過來。至於長期病者，則會轉介到專科門診診療所、精神科日間醫院或精神病院接受治療。

由霸菱管理的政府資金

二十、 潘國濂議員問題的譯文：

政府可否就霸菱事件告知本局：

- (a) 政府是否有任何資金（包括儲備在內）交予霸菱管理；若然，
 - (i) 資金總額為何；
 - (ii) 有否蒙受損失；若然，損失金額多少；
 - (iii) 政府在資金的投資策略方面曾給予霸菱甚麼指示；及
 - (iv) 是否容許霸菱將政府資金投資在衍生工具上；若然，有否對衍生工具的投資活動訂立限制，這些限制為何；及

(b) 政府曾否就此事檢討有關將政府資金及儲備交予基金經理投資的政策及指示，及有否向各個法定機構發出有關資金投資的指引？

財經事務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關於(i)點，霸菱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霸菱投資）是外匯基金一個固定收益資產投資組合的指定經理。爲了營運理由及商業保密起見，金融管理局（金管局）不會透露外匯基金指定經理所持投資組合的款額。不過，所有這些投資組合的資金總額，僅佔外匯基金總額的一個細小部分。

關於(ii)點，投資組合並無蒙受損失。以外匯基金名義交由霸菱投資託管的資產，在霸菱集團管理期間受到英國破產法保障。

關於(iii)點，金管局對外匯基金各指定經理均有明確指示，包括由他管理的投資組合的投資目標、認可投資工具名單、最高成交量及風險程度。這些風險包括銀行對手的風險。

關於(iv)點，外匯基金的指定經理可投資於金融期貨，但須受極嚴格的限制；這些限制的目的包括確保指定經理不會進行未交收及未對沖的買賣。指定經理須每日向金管局報告買賣情況。

關於(b)點，政府經常檢討給予外匯基金指定經理的指引。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最近審議了金管局就霸菱事件，對外匯基金交付外間管理的資金的較廣泛影響所擬備的報告。法定機構的授權法例規定，法定機構在投資基金前，必須預先徵得財政司的批准。當局在考慮日後任何申請時，當會緊記近日的各種發展。

動議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

布政司提出動議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版）

布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依照議事程序表，動議通過我名下的決議案。

法律援助署署長因聘用私人執業律師處理刑事案件而須支付的最高收費表，載於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而制訂的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第 21(1)條。根據該條例第 9A 條的規定，這些規則由首席大法官制訂，並由本局通過。

在一九九二年十月十六的財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通過分兩期增加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第 21(1)條所規定的收費，即分別在一九九二年十一月一日及一九九四年四月一日實施。議員亦同意日後應每兩年檢討上述規則所訂收費一次，而庫務司應獲授權批准日後的收費調整，惟增幅不應超逾按恆生消費物價指數計算的通脹率。

爲此，當局在一九九四年對收費進行了一次檢討，並認爲增幅應是 20.34%，以便反映自上次一九九二年四月檢討以來的通脹水平。庫務司根據財務委員會授予的權力，批准由本年四月一日起增加收費。

首席大法官已制訂 1995 年刑事案件法律援助（修訂）規則，以便新的收費可於四月一日實施。按照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9A 條的規定，這些規則現須經由本局以決議案的方式通過。

主席先生，我謹提出動議。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釋義及通則條例

政務司提出下列動議：

自 1995 年 4 月 1 日起 ——

- (a) 將政務司可憑藉《雜類牌照條例》（第 114 章）第 3(1)條行使的職能，移交給文康廣播司；
- (b) 將《雜類牌照條例》（第 114 章）第 3(1)條修訂，廢除“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而代以“Secretary for Recreation and Culture”；
- (c) 將政務司可憑藉《遊戲機中心條例》（第 435 章）行使的職能，移交給文康廣播司；
- (d) 將《遊戲機中心條例》（第 435 章）第 2 條中“Secretary”的定義修訂，廢除“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而代以“Secretary for Recreation and Culture”。

政務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通過我名下的議案。

關於舊的政務總署改組，分政務科和新的政務總署，本局財務委員會經於去年十一月十八日通過。由於改組關係，當局必須對《雜類牌照條例》和《遊戲機中心條例》進行輕微修訂。以落實某些職務的交接。有些職務將由政務司移交文康廣播司。待本局通過有關決議案後，這項職務交接便會由一九九五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主席先生，我謹提出動議。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首讀

1995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1995 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

該等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按照會議常規第 41(3)條的規定，下令記錄在案，以便二讀。

條例草案二讀

1995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工商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版權條例的條例草案。」

工商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 1995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本條例草案旨在提高現行對侵犯版權的最高法定刑罰，以加強對侵犯版權活動的阻嚇作用。此外，本條例草案亦訂明再犯者可處以另一級的更高刑罰。

近來，不論在本港或國際，保障版權問題已成為公眾注意力的焦點。儘管我們不斷努力排除一切打擊侵犯版權活動的障礙，但無可否認，本港侵犯版權的情況仍日趨嚴重，尤以鐳射唱片、電腦軟件及電子遊戲方面的情況更甚。因此，我們掃蕩侵犯版權活動的努力，要有更嚴厲的法定罰則來配合，才能達到最佳的阻嚇效果。

版權條例載有兩項侵犯版權罪行的規定，即持有侵犯版權製品作貿易及商業用途及持有用以製造侵犯版權製品的印版。

現時，持有侵犯版權製品的最高刑罰，僅為每件侵犯版權製品罰款 1,000 元及監禁 12 個月。為進一步阻嚇從事售賣侵犯版權的鐳射唱片、電腦軟件及電子遊戲的人，我們建議把刑罰提高至每件侵犯版權製品罰款 25,000 元及監禁兩年，再犯者可處以每件製品罰款 5 萬元及監禁 4 年。

至於持有用以製造侵犯版權製品的印版的罪行，現時最高刑罰為罰款 5 萬元及監禁兩年。這項刑罰是針對侵犯版權製品的製造而訂立。我們建議把刑罰提高至初犯者罰款 25 萬元及監禁 4 年，再犯者罰款 50 萬元及監禁 8 年。

除了提高最高法定刑罰外，本條例草案亦堵塞現行法例的漏洞。第 4 條確保被發現從事侵犯版權活動的法團或合夥公司的管理人亦會受到同樣的刑罰。

主席先生，由於知識產權是一種無形的財產，因此，保障知識產權的重要性不像保障土地產權那樣容易理解。不過，保障知識產權對本港的持續發展十分重要。如果沒有這方面的保障，科學發明及藝術創作都會受到抑制。這樣，本港便會失去很多進行貿易、投資及技術交流的機會，而且香港的國際聲譽亦會受損。因此，我們必須竭盡所能，確保本港的法例能夠有效打擊侵犯版權的活動。各項提高對持有或製造侵犯版權製品最高法定刑罰的議擬修訂，正是朝着這個方向邁進的行動。主席先生，我謹向本局推薦本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2(3A)條的規定，提交內務委員會審議。

1995 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

庫務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稅務條例的條例草案。」

署理庫務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 1995 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

我們的稅制原則，是個別人士有權安排他們的事務，繳付與其法律義務相符的最低稅項。但與此同時，在出現稅務漏洞時，我們必須採取行動加以堵塞，因為避稅行為的最終結果，是將為公共服務提供款項的負擔不公平地轉嫁在社會其他人士身上。

財政司在一九九四年政府收支預算案演詞中，特別提及越來越多人透過設立服務公司逃避或大大減或大大減低稅務負擔，並表明我們打算立法糾正這種情況。

現時提交本局議員審議的條例草案，旨在解決其中一項主要關注的問題，即利用服務公司掩飾實際上是僱主／僱員的關係。在這種安排下，按類似僱傭條件僱用的個別人士，其服務所得的酬金，並非作為他本人的薪金支付，而是由他控制的中間公司，以顧問費用形式收取。該費用因而須在服務公司名下繳交利得稅，而服務公司有權獲得的免稅項目，較該人士在薪俸稅下可得的為多。此外，服務公司以有利評稅的方式，向該人士支付酬金，以達致極輕微或無薪俸稅負擔。

為對付這種安排，我們建議，如個別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一間公司，該公司因該人士所提供的服務而獲取的酬金，日後將視作該人士從僱用所得的入息，因而應繳薪俸稅。然而，為確保不影響真正的服務合約，我們建議這不包括並無具備僱用合約一般特徵，或稅務局局長認為實際上不屬僱用合約的安排。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押後辯論本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2(3A)條的規定，提交內務委員會審議。

1995 年撥款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五年三月一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布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首先，我想多謝所有在這次預算案辯論中發言的議員。他們提出了不少有用建議和說了很多勉勵的話，我的同僚和我本人都很感激。

我很高興知道，議員一般都贊同我們的審慎理財方式。部分議員認為，香港必須保持它在經濟上的競爭力，而政府的改革亦不應導致效率低降和令經濟增長受到窒礙，我是完全明白的。我也知道，其他議員希望政府多點顧工人以及社會上較不幸的一群，特別是老人。有人可能會認為，這兩個取向是背道而馳、互不協調的。但我不能認同這看法。我認為，在保持本港的競爭優勢與撥出更多資源協助有需要人士兩者之間，是可以取得均衡的。財政司的預算案已做到這點。

今天下午，財政司及其他同僚將會回答議員在辯論中提出的多項問題，我現在先回應議員對下列課題的意見。這些課題包括撤銷管制、公營部門的效率，公務員、平等機會、為藝術發展提供經費。以及司法機構。

撤銷管制

撤銷管制的問題是由鮑磊及鄭海泉兩位議員提出的。一般來說，本港所實施的管制並不算多。政府深信，只在對香港有實質經濟及社會利益的情況下，才可作出干預。但在經過一段時間後，某些方面的監管規定，或實施這些規定的方式，難免有需要檢討。因此，我已請效率促進組參考鮑磊議員的寶貴建議，研究如何以務實的方法進行檢討。

公營部門的效率

本年二月，我曾向本局介紹整體的「服務市民」計劃，並指出政府會根據計劃，培養一種着重工作表現及服務對象的服務精神，而服務對象是指我們直接服務的人士，其中包括個人商業機構。這項工作主要由效率促進組統籌，其重點在於制訂各種方便市民的管理及服務措施，讓政府能迅速而有效地服務市民。

這套方法現已漸見成效，特別在服務承諾、計劃管理、衡量服務表現的準則及營運基金等範疇方面。我們現正鼓勵所有政府部門在其負責的服務範圍，酌情推行這些新措施。根據這個整體的方針，我們亦促請各部門繼續不斷改善服務，而在有需要時，應集中改善某些特定的服務。由於這項工作計劃將會持續進行，鄭慕智議員和本局其他議員對政府改善整效率的承諾產生疑慮，這計劃大有助於消除他們的憂慮。

李國寶議員提出一個相關的私營化問題。我可以向他保證，假如私營機構可以提供更佳的服務，政府通常是不會參與其事的。然而，基於各種原因，儘管由私營機構提供服務會較佳，但政府仍有在某些範疇提供服務。關於這方面，議員曾提及九廣鐵路公司、地下鐵路公司和郵政署。

九廣鐵路和地下鐵路公司屬公營機構，享有高度自主權，所提供的服務甚具效率，因此，我們無意改變其地位。不過，我們打算於今年稍後在郵政署設立營運基金，使該署既可保留政府部門的地位，亦能以較商業化的個人法經營，從而提高服務水平。自營運基金條例草案於一九九三年獲本局通過後，土地註冊處和公司註冊處均以營運基金的方式運作，由於成效不錯，所以我們再接再厲，在郵政署實行此做法。

公務員

談到公務員方面，我要多謝張文光、鮑磊和麥理覺幾位議員。他們發表的言論，實在令人鼓舞。公務員是維持香港穩定的基石。由於社會人士的期望日漸提高，加上九七臨近，市民對公務員的要求已見增多，而且亦不斷增加。不過，我們必須注意，不可做任何使公務員隊伍不穩定或令他們不安的事。

公務員隊伍的力量，來自一群致力服務市民的人員，他們積極工作，盡忠職守，充分發揮團體合作的精神。我們有很多重要的決定，都是為了市民利益而共同作出。我相信本港擁有一支最佳的公務員隊伍，對於每名人員所作的項獻，我都十分重視。我們在制訂政策及工作計劃時，都盡量積極回應本局及市民的意見，但我們總不能事事都要從各方面的利益出發，特別在處理涉及較具爭議性的政策範疇方面。在這情況下，我們有責任向市民作出交待。過渡期事務對公務員的壓力尤其沉重，而所造成的不明朗情況，令公務員受到的困擾，可能較諸其他行業更甚。因此公務員要繼續為本港市民提供優質服務，就須維持各級公務員的士氣及使公務員隊伍保持穩定。在這方面，我希望本局及市民，包括傳媒在內，都能對公務員多加體諒，並以公平的態度對待他們。

張文光議員談及公務員將來面對的挑戰。我可以向他保證，我們是勇於面對將來的。當局繼續堅決執行公務員本地化政策。政府各個層面現正加強使用中文，及提高公務員運用中文的能力。不過，我們亦正力圖維持甚至加強公務員的英語水平，以便保持香港的國際城市地位，這也是很重要的。當局正大力加強各方面使用中文的訓練，並盡量為市民提供更方便的服務。對於一些訂明必須使用英語的法例，我們現正設法作出所需的修訂。公務員事務司剛立了一個工作小組，研究我們整體上可以多做些甚麼工作。他會研究張議員提出的建議。

我亦可以向鄧兆棠議員保證，我們正對公務員的增長嚴加控制，並且在市民需要當局加強服務的範疇才增加人手，例如增加巡邏警員人數、提供更佳的社會服務和更清潔的環境。爲了不負市民的期望，公務員必須提高生產力和工作效率，而政府亦會繼續探討建致這個目標的辦法。我們已透過推行人力資源管理措施，將更多權力下放給部門首長，使他們在管理員工方面做得更好，令屬下人員盡量發揮所長。這些措施包括在一些簡單個案中簡化各個職級人員的紀律處分程序。不過，我們當然會繼續採取適當的措施，使公務員獲得保障。

劉慧卿及鄧兆棠兩位議員均質疑付給公務員的報酬是否物有所值。政府的目標是做個好僱主，致力吸引及挽留有志服務社會的優秀人才。這個目標定會維持不變。事實上，社會人士普遍認爲我們的公務員隊伍甚具效率，足以證明這個政策是成功的。不過，我們要維持現狀，就須提供一套政府人員及市民均覺得合理的薪酬方案。

我們會定期檢討這套薪酬。我相信公務員的薪酬大致上切合現況。但大家都知道。私人機構的薪酬政策是不斷改變的，而政府亦需要改善公務員的服務條件，以配合最新的情況。當局在制訂新的劃一聘用條款時（我們計劃與中方達成協議後，盡快實施該等聘用條款），亦考慮到某些條件經已過時。例如，我們建議實施劃一聘用條款後，不再爲新聘的僱員提供海外教育津貼。不過，在未來關鍵的數年及以後，我們仍須維持公務員的士氣和健全的公務員體制。若只爲削福利而削減，定會適得其反。

平等機會

我完全同意胡紅玉議員的看法，就是原則上每個人在社會都應享有平等機會。可是，反歧視法例是香港法律上一個較新的領域。反歧視法例幾乎影響到每個人的所有活動，對社會和經濟的影響，實在十分深遠，故絕不容忽視。

因此，我們認按部就班去做是最明智的。我又認爲有制訂法例的必要，以對付有關性別和弱能的歧視。爲此，我們擬備了兩條草案，亦會成立一個法定的平等機會委員會，負起法例所賦予的執法職能。

至於其他類別的歧視，若未先行詳細研究是否真正需要採取行動，而在採取行動時又未考慮甚麼是最佳的做法，便貿然進行立法，相信絕非明智的做法。就這方面而言，我相信各位議員特別關注三類歧視——即對年齡、家庭狀況和性傾向的歧視。政府打算探討這三方面的情況。首先，我們建議進行研究，以決定這三方面是否確有問題；如果屬實，問題的嚴重程度和性質如何。

爲藝術發展提供經費

我也想談談爲藝術發展提供經費的問題。總督在一九九三年發表施政報告時，宣布政府擬進一步推廣本港的文化及藝術，我們其後成立了香港藝術發展局，同時向該局撥出 1 億元的種子基金。我們亦從戴麟趾爵士藝術發展基金再撥出 3,000 萬元給該局運用。至今，這兩筆款項只用了 1,060 萬元左右。因此，該局在未來數年會有足夠的資源，

用來推廣文化藝術。我認爲毋須在本年度財政預算案額外撥出公帑來推廣藝術。我相信文世昌議員，以及其他關心本港藝術推廣工作，而又留意藝術發展局活動的議員，都知道該局現正制訂五年策略計劃。據我所知，這個計劃在年底會有定案。屆時，當局便會考慮應否爲藝術發展提供額外經費。

司法機構

最後，我想轉談司法機構的問題。正如首席大法官曾多次表示，司法機構會繼續默默地全力進行管理改革，以確保本港能維持一個具有效率的司法制度。這顯然是須要優先處理的重要事項。法治精神，輔以完善、獨立、具有公信力的司法機構，是維持本港長期安定繁榮的基礎。

鄭慕智議員指出，在添置新設備的同時，必須提供足夠的支援人手和適當的訓練，才能發揮作用。我完全同意他的看法。事實上，司法機構其中一項急需處理的工作，便是培訓屬下的非司法人員，藉此加強他們的專業知識，使他們在工作中得到更多滿足，以及在事業上有更大發展。

司法機構亦完全明白鄭議員對「長期以來法官人手不足問題」的關注。由於在一九九五至九六年度人手會按計劃增加，加上案件排期時間進一步縮短和法庭程序予以簡化，因此司法機構的人應足以應付所需。事實上，司法機構會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以確保司法人手足夠應付法庭的工作量。

首席大法官會竭盡所能，加速進行法官本地化的工作。司法機構除了鼓勵合適的私人執業律師投身法行業外，亦不斷提供更多署理職位和培訓的機會給本地司法人員，以便擴大他們的知識和經驗。本港法律界人士對於投身司法人員行列越來越感興趣，這點令司法機構十分鼓舞。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向議員推薦本條例草案。

教育統籌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在上星期的預算案辯論中，各位議員發表了不少有關教育及人力計劃的意見和建議，非常有用。我想就他們所關注的主要事項作出回應。

教育

經常性開支

大家所關注的其中一個事項，是來年學校教育的經常開支增幅，會較高等教育的經常開支增幅爲小，以致對學校教育質素，特別是小學教育質素可能造成影響。各位議員也知道，一九九五至九六年度的預算草案所包括的 303 億元經常總開支，有 62%，即

188 億元是學校教育的開支，34%，即 103 億元是高等教育的開支，而其餘的 4%，即 12 億元是職業訓練的開支。學校教育的開支明顯繼續佔很大的比例，充分反映學校教育在本港教育體制中的基本重要性。這種情況在過去數年已存在，預計將來仍會繼續。在過去五年，高等教育的開支增幅較大，是因為要達致以下的政策目標，就是到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時，為至少 18% 的適齡人士提供第一年學士學位。不過我們當然沒有因此而縮減學校教育的開支。

相反來說，用於學校教育方面的開支繼續增加，在一九九五年九六年度增加 22.75 億元，實際增長為 3.24%。雖然這較整體教育計劃的 4.9% 實際總增長為小，但增幅可算相當大，特別是學生人數現正不斷下降，預計一九九五至九六年度學童人數會減少 11000 名。

學校教育

實際上，繼續在學校教育方面增撥資源，已確保各項改善措施可及時付諸實行。現在讓我列舉其中一些改善措施吧。第一，再將多 180 個小學教師職位，提升為學位職位。

第二，將縮減每班學生人數的計劃擴展至小三，由每班 40 人減至 35 人，而採用活動教學法的小學則每班減至 30 人。

第三，在超過 70 間學校的小一班級，推行中、英、數的目標為本課程。

第四，繼續向成績差的學生給予特別協助。除了幫那些成績差學生佔較大比例的學校制訂配合學生需要的課程外，由今年九月開始，亦會向這些學校多提供 60 名位教師。

第五，非經常開支 13 億元，由現在至一九九七年期間會用在改善 240 間學校的教學和學習環境，其中包括 130 間小學和 110 間中學。這項改善計劃將會提供許多額外設施，包括增設 160 個中學課室。連同在未來幾年落成的新中學，縱使未必可以取締所有現時在中一至中五實行的浮動班，亦可以取締大部分的浮動班。

最後，但同樣重要的，香港教育學院已在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分別為小學和中學教師開辦教育證書課程，作為該學院提高本港學校教師質素的第一項重要工作。

另一個備受關注的問題，是為幼稚園提供某種形式的直接資助。我想向各位議員再次保證，這是政府的當前要務。我們現正致力達致在九月推行這項計劃的目標。在擬訂建議的細節方面，我們已取得重大的進展。衛生福利司和我現正合作，並根據幼稚園教育工作小組的意見，從速研究幼稚園資助計劃對幼兒服務界的影響，以及是否需要作出任何改善。我們預期可在四月內完成研究工作，之後便會盡快為這項政策取得批准。

至於一些新界地區中一學位暫時短缺的問題，我們現正務實地採取措施積極應付。正如議員所知，為確保符合成本效益，中學學額的供求是全港整體計算的，一個地區學額不足，會由另一個地區多出的學額來補充。我們只是在全港學額持續短缺的情況下，才加建

新校。按地區開設中學，在資源運用方面會造成浪費。目前，我們實行多項措施，盡快解決地區性學額不足的問題，包括提前啓用新校、在原有學校加班或增加每班學生人數。當然，我們會為學校提供額外資源和協助，以應付這些額外的需要。長遠來說，陸續開設新校應是較徹底的解決辦法。

高等教育

有些議員發表了他們對高等教育質素的意見。在過去六至七年間，高等教育院校迅速擴充和發展。在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我們成功達致為 18% 年齡介乎 17 至 20 歲的年青人提供 14500 個第一年學士學位的目標。此後，第一年學士學位的增長會出現一段鞏固期。我們一直致力做的，是確保院校的學術水準維持在國際認可的水平，這個仍會是我們將來的目標。我們將更加着重提高教學質素。為實現這點，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將在未來數年，為每間高等教育院校這行學術程序審查。他們會檢討院校在教與學方面保證和改善質素的程序，前往各院校，審查各學系的表現，以及聽取學院和學生對這些程序的意見。

數位議員亦對高等教育院校內部的一些管理事宜表示關注。各位議員都知道，高等教育院校是獨立的法定機構，在內部管理教職員方面享有自主權。我們認為這些院校必須對例如職員的聘用條件、紀律和管理，以及公積金計劃的穩健等事宜全部負責。這些院校的校董會根據各自的條例承擔這些職務的全部責任，而政府則認為在這個過程中，各間院校應保持高度的透明度。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在肩負撥款和政策發展的諮詢角色時，會繼續在這些方面擔當着監察的角色。

就業問題

政策

政府的基本勞工政策，是要確保香港擁有穩定、受過優良培訓、有工作熱誠的工作人口，以支持經濟的增長，以及確保維持香港勞工的水準，大致上能與有相若經濟發展和社會文化背景的鄰近國家的水準看齊。為達致這個目的，我們會致力 ——

- 透過本港高等教育院校和職業訓練局開設的課程，培養人才；
- 促進勞工健康、福利和安全；
- 促使勞資關係融洽；及
- 保障僱員的權益。

要達致這些政策目標，我們必須考慮到為數眾多的僱員和僱主雙方面微妙而錯綜複雜的利益關係，同時顧及不斷轉變的經濟環境以及社會的期望，在當中求取平衡。這並非一件容易的工作。多年以來，我們對於香港的勞工和僱傭問題，採取按步就班的方針，效果

可算相當理想。為力求達致各項政策目標的工作中，我們會繼續維持這個方針，為公眾謀求最大利益。

就業／輸入勞工

議員曾就本港的就業情況發表意見，並質疑我們的就業統計數字的可靠性。這些統計數字是由政府統計處透過綜合住戶統計調查蒐集得來的。在調查中用作計算就業、就業不足和失業數據的概念和定義，是遵照國際勞工組織所建議的。統計數字採用科學方法蒐集，而作比較和預測用途是相當可靠的。不過，我們也明白，我們有需要擴大調查範圍和更詳盡地分析就業統計數字。我們會與政府統計處研究可否這樣做。

最近進行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結果證實，本港的勞工市場仍然緊絀，失業率和就業不足率持續偏低。很多行業都受到勞工短缺問題影響。設立各項輸入勞工計劃的目的，就是要紓緩本港勞工市場暫時的緊絀情況，以便維持本港的經濟增長。本局最近曾就一條關於這個問題的非官方議員條例草案進行辯論，結果再次確定有設立這些計劃的需要。在上星期的辯論中，多位議員亦已重申他們對這些計劃的意見。我同意這些計劃必須有靈活性，並且能滿足那些勞工不足的行業的確實需要。議員提到一般輸入勞工計劃的配額，應更有效地分配，我們已小心記下他們的意見，並會在檢討計劃的運作時考慮這些建議。我們會在未來六個月內徵詢勞工顧問委員會及本局的意見，以便可在一般輸入勞工計劃下次分配之前，對計劃作出所需的改善。

議員對於輸入勞工可能對本地工人的就業機會造成影響一事表示關注。現行計劃下嚴格的審查和監管措施，正是為了保障本地工人的利益，確保有職位空缺時他們會優先獲得聘用，以及他們不會因輸入勞工計劃遭人用而失業。我們會仔細審查每份輸入勞工的申請，以確保是有真正需要這樣做。此外，我們安排機場核心計劃工程的承建商會見本地的建築工人，以確保我們的工人完全清楚現有的工作機會。基於這個原因，我們推出一項特別安排就業服務自三月二十日展開以來，我們已接獲超過 780 宗查詢，並為超過 300 名工人安排工作面試。

可見我們絕非無視工人失業的情況，我們會繼續盡力為找尋工作有困難的工人提供協助。我們並無忘記本港的失業率雖低，但每個數字都代表一個真正失業的工人，而他們大部分都是因為本港經濟轉型而失去工作的。他們希望工作，我們尊重他們這個意願。我們認為就業輔助和再培訓，應能有助解決這個問題。

勞工處本港就業輔導組透過把申請人與僱主配對，為失業人士提供免費服務。我們亦在一九九二年十月成立僱員再培訓局，並注資三億元，用以培訓工人，使他們學習到市場需要的新技能。為了把兩項服務的成效連繫起來，我們會在本周內推行一項就業選配試驗計劃，把本地就業輔導組和僱員再培訓局的工作結合。根據這項計劃，三十歲以上的失業人士，可以在五個本港就業輔導組辦事處設立的特別登記冊登記。我們希望透過直接介紹職業和開辦特別設計的再培訓課程，盡量增加登記人士的就業機會。我們會在本年年底檢討這項計劃的成效。

工業安全

儘管我們在工業安全方面的紀錄近年來已漸見改善，但意外率，特別是建築地盤發生意外的比率，仍然遠遠高於可以接受的水平。我們現正進行一項有關工業安全的全面檢討。由我擔任主席的工業督導小組，加上兩個支援的工作小組，正在研究改善及促進工業安全的措施，並已取得良好的進展。我們曾前往澳洲、日本及新加坡考察，作為檢討的其中一項工作，目的在於向這些國家借鏡，吸取他們的制度及政策在預防工業外及促進工業安全方面的優點。督導小組曾獲熟悉香港情況的工業安全專家提供意見。此外，我們並已委託一間管理顧問公司，全面檢討工廠督科的組織結構、職務及編制。

我們會如期在本年夏季完成檢討，並於年內稍後公布建議，以便徵詢市民意見。

退休保障

最後，我想談談退休保障。自本局於三月八日通過動議，促請政府盡速推行強制性私營職業退休保障制度以來，我們的工作進展良好。我們成立了一個由各有關專業人士組成的專責小組，負責跟進這項建議。我們剛委任一個顧問小組，就強制性私營公積金各方面的細節，向我們提供意見。我們預期會在四月初知悉初步結果，在四月十八日之前接到總結報告。我們會透過人力事務委員會，向本局匯報進展情況。

多謝主席。

衛生福利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有充分理由對本年度的預算案感到滿意，而大部分議員亦對調撥給衛生和福利服務的款項在政府開支中所佔的比例不斷大幅增加，表示歡迎。自一九九一至九二年度以來，這兩方面所獲的撥款在政府總開支中所佔的比例，已由不足 16% 上升至超過 18%。下年度用於衛生福利的 370 億元撥款中，衛生開支佔 221 億元，而福利開支則佔 149 億元。儘管有議員質疑有關開支與去年比較的實際增幅，我可以證實，這些數字，在扣除通脹後，衛生開支實際增加 7.7%，而福利開支的實際增幅，更高達 24.1%。

福利服務

這些開支大幅增加，反映政府對改善福利服務和支援，非常重視。不過，這些增幅是我們負擔得起的。政府沒有藉加稅來彌補改善服務所需的支出；我們有能力負擔這些開支，但又符合一貫的開支指引。

有一位議員促請我們循序漸進。我希望我剛才的說話能使他安心，我們在進行必須的服務擴展時，尤其在福利服務方面，我們是以負責任和量入為出的態度進行。

另一位議員的關注是，一九九七年之後，我們不應繼續倚賴政府獎券基金支付經常福利開支。我想重複我們在一九九二年要求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 23 億元給該基金時所作的

保證，即一九九六至九七年度之後，政府一般收入帳目將承擔這項開支。我們看不到這樣做會有甚麼困難。事實上，我們在制訂一九九四／九五年度至一九九八／九九年度的五年收支預測時已兼顧這點。

我們在衛生福利方面建議進行的工作，並非全部都需要新的撥款。我們亦積極尋求重新調配現有資源的新方法，以提供新服務及配合服務的緩急次序的轉變。我們剛剛展開一項重要的研究工作，探討我們對代替政府提供服務的非政府機構的資助方法。這項研究是我們檢討如何動用公帑提供福利服務的一個重要環節。我可以向許賢發議員和其他議員保證，我們進行這項檢討時，會盡量邀請非政府機構參與。若我們能夠令各項安排更臻完善，使我們能以符合成本效益及專業的方式為有需要的人提供服務，這樣對政府及非政府機構來說都是有利的。

社會保障援助

有不少議員都提出一個問題，就是我們應讓做些甚麼，以減輕本港數日日增的老人所面對的各種困難。最近，本局曾就進行退休保障制度的最適當方式進行辯論，從議員提出的意見中，我們理解到他們同樣關注退休保障制度應以甚麼方式推行才最適當，以及老人應獲發放多少社會保障援助金。議員指出，推行強制性私營公積金計劃，未必可以令一些收入較低的僱員在晚年獲得足夠的經濟支援。因此，他們要求提高綜援金或高齡津貼。

我們對綜援計劃各項安排的檢討，將會十分詳盡和公平，並會涉及計劃的各個方面，包括「離港規限」的適用範圍等。我們衷心希望可以在最短時間內完成這項檢討工作，然後實施有關建議。不過，由於我們必須得到住戶開支統計調查的數據，檢討工作的進度須視乎上述調查所需的時間而定。雖然要到制訂一九九六至九七年度預算案的後期才有檢討結果，但我們會盡力確保在該財政年度內獲得所需撥款，以實施大部分的建議修訂金額。為此，財政司已答允在檢討完成之前為此預留部分款項。

我們的目標是確保所有真正需要經濟支援的老人都能透過綜援制度獲得幫助。我們並不認為高齡津貼制度是為需要的老人提供經濟支援的適當工具，因為申領這項津貼，是毋須接受經濟狀況調查的。有些議員建議大幅增加上述津貼，而麥理覺議員亦建議申請人須進行經濟狀況調查。若不設經濟狀況調查而又大幅增加上述津貼，會為納稅人帶來沉重負擔，並會耗盡可用於直接服務或作為綜援金發放給有需要的人的撥款。

須進行經濟狀況調查才發放的高齡津貼，實質上與綜援金無異，因為綜援申請須經過經濟狀況調查，才發放給有需要的人。正如陸恭蕙議員所說，重要的是，我們要考慮到有些老人可能沒有資格在日後新的強制性私營公積金制度下獲得足夠的經濟支援，而他們現在又沒有資格領取綜援。如果我們能在綜援檢討中，就老人綜援金問題，設法消除或最低限度縮窄這兩方面的差距，相信已可回應大部分議員對這方面的關注。

老人服務

我們不要忘記，政府為有需要的老人提供的服務並非只限於發放現金援助。我們還為他們提供一系列綜合的衛生福利支援服務，這些服務都是免費或只是象徵式收費的。在一九九五至九六年度，我們將會動用 11 億元，為老人提供直接服務 — 開支比上年度增加 20%。我知道有些議員希望我們可以做更多。不過，在進一步擴展服務之前，我們必須仔細分析老人的需要。我們將於本年較後時間進行一項研究。這項研究會為我們提供有用的資料，使我們了解老人在福利服務方面的特別需要。至於老人健康中心，我重申我們的承諾，就是到一九九七年，當局會為本港年長市民共開設七間健康中心。首間中心已於一九九四年投入服務，未來一年另會有三間中心陸續啓用。

兒童

現在讓我轉談社會上亟需援助的另一組別 — 兒童。我們的目標，是為兒童提供全面而安全地成長所需的支援，尤其是當他們從父母所得支援，基於某些原因，並不足夠或付諸闕如。我們知道有些家長經常不能在日間照顧子女，因此我們現正準備大量增加幼兒中心的名額，以協助他們解決問題。在一九九五至九六年度，我們會在日間託兒所及日間育嬰園分別增加 1400 個及 250 個名額，以及為那些不需要全日照顧的兒童提供 225 個日間暫託服務中心名額。我可以向李華明議員保證，我們仍致力達致政府所承諾的目標，就是分階段實施一項計劃，在一九九三／九四年度至一九九六／九七年度期間，總共增設 5600 個幼兒中心名額。

幼兒中心

有多位議員提及幼稚園及幼兒中心的相互關係。當局已成立幼稚園教育工作小組，小組成員包括幼稚園及幼兒中心界別的代表，而其首要工作，便是對該兩個界別的工作人員的資歷、培訓及薪酬進行檢討。當局的目標，是在幼稚園資助計劃於九月實行之前，決定這些主要事項今後的發展路向，以免資助計劃對幼兒服務界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對於處理兒童所面對的問題，我們的工作重點是從預防方面着手，即是說，我們會盡力為家庭提供支援，而一個正常的家庭應能給予子女充分關懷和支持。基於這個理由，我們在一九九五至九六年度將增聘 92 名家庭個案工作者及 9 名臨床心理學家，以改善輔導服務。不過，有議員（特別是李家祥議員及譚耀宗議員）指出雖然我們已不斷增加人手，以減輕個案工作者的工作量，但他們需要處理的個案仍有不少。我亦贊同議員的意見。但問題是，隨着市民對我們的服務及所涉及問題的性質有更大的認識，他們對服務的需求亦日益增加，一方面這固然反映出我們的教育計劃已取得成效，但另一方面卻抵銷了我們為減輕工作量而增加人手的努力。我知道社會福利署署長亦打算在這方面多做些工夫，我會與他一起研究，如何在日後調配更多福利資源，以應付日益增加的工作量。

關於康復工作方面，我很多謝多位議員對僱用弱能人士問題表示關注。我們認為，如僱主只因獲得稅項寬減才聘用弱能人士，我們要求社會接納弱能人士的目標，便不能達到。我們現正致力增加弱能人士的工作機會。舉例來說，本月內我們會增設 330 個輔助職業名額。另外，我們一直推行公眾教育計劃，而稍後亦會向本局提交弱能歧視條例草案，透過雙管齊下的做法，定能大大促進弱能人士進一步融入社會。

現在，我想轉談健康醫護的工作。

對醫院管理局進行監察

有關加強醫管局透明度的要求，各位議員相信已經留意到，我們已在預算草案內，積極提供更多有關醫管局開支的資料。成立醫管局的目的是，改革醫院管理制度、使醫療服務的提供更具效率、改善醫院環境及推廣以病人為中心的服務精神以滿足病人的需要、鼓勵市民的參與，以及確保公營醫院制度的問責性。各醫院管治委員會和區域諮詢委員會的工作，以及各醫院持續舉辦的多項社區關係活動，充分顯示出醫管局致力加強與市民的聯繫。最近的一些例子，包括獲得美滿成績的屯門醫院開放日，以及上星期展開的護理專業新紀元推廣活動。

過去數年來，醫管局致力改革公營醫院制度，及推廣以病人為中心的服務精神，在這些工作上已取得不少成就。醫管局在設施、病房標準、職員工作態度、服務質素，以及與市民溝通等方面作出不少改善，成績有目共睹。不過，現在是適當時候，檢討迄今的工作進度，並探討未來的路向，以便作出進一步改善。在進行這項工作時，我會緊記各位議員所表達的意見。

政府認識到，私家醫院應繼續擔當重要的角色，並希望私營機構繼續蓬勃發展，以便在健康醫護服務方面提供更大的選擇。政府的政策，是任何人都不應因經濟困難而得不到適當的健康醫護服務。為配合這項政策，醫管局正為需要公營醫院的人士提供一個保障網，但當局無意任由醫管局獨力承擔這些服務。

醫院管理局僱員的薪酬福利計劃

有意見普遍認為，醫管局員工的薪酬福利計劃可能過於優厚。我謹藉此機會，就議員提出的幾點事項加以澄清。

醫管局按照一個大原則去制訂轉職公務員的聘用條件，就是不應對僱主造成額外負擔。對轉職醫管局的公務員來說，整套薪酬計劃的主要分別，在於有關薪酬已將拆算為現金的各項附帶福利計算在內。這項安排實屬必要，以確認醫管局所享有的獨立法定地位，及方便前補助醫院員工轉職醫管局。

至於員工是否選擇按新訂服務條件受聘，則屬個人決定，這點可從醫管局已有逾8000名（佔41%）公務員選擇保留其現有身分顯示出來。由於議員普遍對這問題表示關注，我們會主動與醫管局商討有關其職員與公務員聘用條件有何不同的問題。不過，我們定會謹慎行事，以維護員工的士氣及維持服務質素。

健康護理及促進基金

在基層健康服務方面，我曾多次強調，我們十分重視將服務重點轉移到促進健康和預防疾病兩方面。因此，各位議員支持成立健康護理及促進基金，藉以加強推動這個變革過程，我感到十分高興和鼓舞。這項基金的目的，是在促進健康、預防疾病及月關的研究工作方面，資助一些有價值的計劃，並同時資助罕有疾病的醫療工作。

健康教育

黃震遐議員指出推行健康教育的重要性，頗有道理。除了成立健康護理及促成基金外，當局還透過新的學童健康服務、婦女健康中心、老人健康中心和衛生署中央健康教育組籌辦的多項活動，以綜合方式來改善本港一般市民的健康狀況。

基層健康服務

在預防疾病方面，我同意議員的見解，我們的健康醫護政策，應越來越着重預防各種都市「殺手」病，例如中風和心臟病等。因此，我們的目標是減低這些疾病的發病率。但各位不要忘記，一般市民的健康狀況，並非只視乎我們所提供的健康醫護服務，而是會受到其他因素，例如住屋、教育、環境、營養及生活方式等影響。這些因素所產生的影響，通常不會在短期內出現。因此，我們往往難以訂定可量度的健康指標。無論如何，我們會繼續致力加強這方面的工作。

傳統中醫藥

議員會認為應該研究另外一類醫療服務，我們非常同意。在承認、促進及規管傳統中醫藥方面，我們正採取措施，使該行業能夠以更健全、有系統和積極的方式發展，令廣大市民可以受惠。我們的宗旨是鼓勵私營機構提供基層健康服務，而上述工作是其中一個環節，中醫藥籌備委員會剛已成立，我期望委員會就多項與這個複雜課題有關的重要事項，提供意見。

護理學學士學位課程

我很高興知道何敏嘉議員支持我們的計劃，為有志加入護理專業的畢業生曾設第一年護理學學位名額。這項計劃得以實行，實有賴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及各高等院校迅速作出回應及予以合件。當局將第一年護理學士學位名額由 40 名分期增至 180 名，已是項重大的成就；我們在檢討進一步擴展這個課程的需要時，會考慮當時的需求和人手需要。

我想在總結時，談談預算案所載本年度其中一項最重要的新措施。對於財政司撥出 25 億元，指定用於未來兩年購置樓宇，作福利及康復服務用途，大部分議員都表示歡迎。這是一個肯定的回應，有助解決我們為了使龐大的擴展計劃邁向目標所遇到的主要問題。我們將可在一九九七年時在老人、家庭及幼兒服務方面達致目標，並在一九九八年達致康復服務方面的目標。

各議員對這項龐大的工作計劃給予支持，我謹此致謝。我將在一九九五至九六年度進行有關工作，並期望在該年度取得重大進展。

多謝主席。

運輸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首先讓我特別向劉健儀議員和黃偉賢議員致謝。他們兩位都用了整篇演辭討論與交通有關的事宜，並藉此反映他們所屬黨派的意見。這是最有用不過的。此外，其他議員亦提出了一些建設性的建議，並在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對交通運輸問題表示關注，我謹向這些議員致謝。

議員在這次辯論中提出的不少意見，是他們以前提過的。這無疑是爲了強調他們的論點；而事實上，大部分評論均集中在兩份交通擠塞和鐵路發展策略文件的建議之上。

正如往年情況一樣，我們預料有些市民在牌照事務處輪候多個小時，以避免繳交「預算」增加的汽車牌照費。可是，我覺得有點奇怪的，就是當本局多位議員發覺財政司在預算案中並無提及這些措施時，他們的神情看來有點疑惑。事實上，我曾多次，包括在有關交通擠塞問題的動議辯論中說明，當局建議增加每年牌照費和首次登記稅，純粹是基於交通運輸理由，而非爲了增加收入。在這階段，我只可以說我們正評估市民在諮詢期所表達的意見，而我們肯定會對各位議員所發表的論點詳加考慮。我預算當局可在兩三個月內就解決交通擠塞問題方案作出確實的建議，或公布有關決定。這方案當然會包括獲得市民大力支持的電子道路收費措施。相信議員會明白到，而他們亦須知道，無論是財政或立法措施，亦須得到本局的通過；此外，假如我們要解決交通擠塞問題，而這問題事實上是急需解決的，我們就難免要作出一些不受歡迎的決定，儘管在選舉年作出這些決定是很困難的。

有些議員不斷要求我們興建更多道路。我須再次強調，我們絕不能寄望可藉此解決交通擠塞問題。我最近曾閱讀一篇文章，得悉一些交通理論家創造了一個新名詞，用來形容一些大城市在興建道路後所遇到的情況。他們稱之爲「三重會聚」，因爲他們發現，當一條新道路啓用後，便隨即會在繁忙時間吸引到更多車輛使用：—

- (a) 首先是本來使用其他路線的駕車人士；
- (b) 其次是本來在非繁忙時間駕車的人士；及
- (c) 第三是本來乘搭集體運輸工具的駕車人士。

在本港，我們亦有實例證明這個理論。由沙田經大老山隧道及東區海底隧道至港島東部的六號幹線於一九九一年落成，但其使用量在兩年後便達到飽和。在同期內，九廣鐵路的乘客量卻大幅下降。這就是說，興建更多道路，便會有更多車輛在路上行走。當然，這並非表示我們不應興建道路。事實上，我們有決心在未來 5 年動用 300 億元，來推行本港有史以來最龐大的道路興建計劃。

我想就其中一位議員所提的一點作出回應。雖然我們已成功吸引到私營機構投資在興建西區海底隧道及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等運輸基礎設施方面，但我們沒有以此作爲藉口，削減工務計劃下的道路開支，而我們日後亦不會這樣做。讓我澄清一點，就是一九九

五至九六年度預算草案中的運輸開支整體上有所減少，完全是因為機場核心計劃中多項工程的開支已達到頂峰所致。事實上，在一九九五至九六年度，非機場核心工程項目的開支將會增加接近 30%。

我特別感到高興的是，我們在第二條青衣南橋計劃上已取得若干進展。我們會在未來三兩個月內，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以便在今年年底展開這項工程。第二條青衣南橋應可在一九九八年竣工。

我知道議員亦關注到有需要提供更多停車設施的問題。當局現正進行停車位需求研究，以處理這個問題。預料該項研究將於今年年中完成。我十分支持「停車後再轉乘公共交通工具」的構思。我們會研究落實這個構思的最佳辦法。但我們應當承認，這個建議也有本身的限制，就是在市區很難覓得合適的地點。此外，雖然提供更多停車設施，在某些方面會有好處，但如認為這就是解決交通擠塞的最終辦法，則未免太天真了。

現在讓我談談政府計劃在二零零一年前優先興建的 3 項新鐵路系統。我們已邀請九廣鐵路及地下鐵路公司分別就西部走廊及將軍澳地鐵支線提交建議，並要求專家提供有關興建馬鞍山至大圍線及紅磡至尖沙咀九廣鐵路支線的最佳辦法。這是非常繁重的工作。事實上，路政署鐵路部在編制上只有很少的專業員，因此我認為最化算的辦法是聘請顧問公司辦理。可惜，財務委員會已否決我們 4,500 萬元的撥款申請。我打算稍後提出其他理由，再次申請撥款。現在我想清楚說明一下這筆開支。上述 3 項最須優先興建的鐵路工程在一九九四年的價格是 500 億元，而我們所申請的 4,500 萬元撥款，只佔上述開支不足 0.1%。

有數位議員多次要求將西部走廊的支線伸展至屯門市中心。我準備要求九廣鐵路公司根據本身的研究結果，重新考慮這個方案，該公司現正進行研究，以確定其建議的詳細內容。我希望此舉可令議員相信，政府已竭盡所能，就這方面的意見作出回應。

對於當局未有在鐵路發展策略中建議早日進行其他鐵路方案，尤其是在港島區的鐵路工程，有些議員亦表示關注。事實上，我們必須就我們的工作定下優先緩急次序。當局認為，上述 3 項擬早日進行的工程，是需要我們立即實施的最迫切工程。我們會檢討是否需要進行其他鐵路工程。

為過境交通提供更多基礎設施，亦是一項重要工作。舉例來說，西部走廊鐵路會大大改善過境客貨運的流動情況。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會縮短邊境與貨櫃碼頭之間的行車時間。我們亦有計劃繼續改善各邊境通道。此外，基建協調委員會提供了一個實際的渠道，讓我們可與中方官員進行討論。凡此種種，均顯示出我們會採取務實的態度，以處理交通運輸問題。

主席先生，現在讓我談談議員所提出的一些其他問題。政府完全同意，我們應該多做些工作，以滿足弱能人士的交通需求。過去兩年，這方面的工作已有不少進展。舉例來說，現時所有新的專利巴士均有特別設計，為年老體弱者提供方便；的士可在限制區上落弱能乘客；而地下鐵路公司和九廣鐵路公司和九廣鐵路公司亦已安裝升降機和其他設施，

方便弱能人士乘車。我很高興宣布，總督將於五月初就弱能人士所需運輸設施召開第三次周年高層會議，以定出新工作的範疇，以及繼續推行現行措施。

至於老人優惠票價方面，我們會繼續鼓勵公共交通營辦商改善現有的優惠措施，但各位必須明白，這只是一個自願性質的計劃。如規定必須推出優惠票價，我們便很難推翻營辦商可能提出的一個論據，就是要調整其他乘客的票價，來彌補優惠票價所造成的損失。

至於改善渡輪服務，作為解決道路擠塞的辦法，亦是我們須優先處理的工作。香港小輪有限公司現調配3艘高速雙體船行走屯門至中環線，每艘船的載客量為400人。日後會有更多這類船隻投入服務。各位議員都知道，我們正與香港小輪有限公司商討有關准許該公司在其中環碼頭上蓋進行物業發展，並將物業發展的利潤用作改善渡輪服務。

主席先生，交通對社會上每一個人都有影響。推行不同的計劃，會對乘客產生不同的影響。有些人會受惠，但其他人則會受損。因此，引起一些爭論是無可避免的。當局現正推行的屯門公路巴士專線試驗計劃，正好說明這點。一直以來，當局的基本取向是，制定政策和訂定目標，均須從公眾的最佳利益出發。這正好是我們不斷努力爭取的目標。

多謝主席。

規劃環境地政司致辭的譯文：

海港填海

主席先生，近日，不論是在預算案辯論或其他場合，都有很多關於海港填海的意見發表。我現謹重申政府在這方面的立場。

在短短的時間內，有多項大型公共工程，包括廣泛的海港填海工程，在維多利亞港及附近水域的細小範圍內進行，是會大然風景和構成諸多不便的。不過，我們不應讓這些暫時性的問題，掩蓋工程為本港帶來的長遠利益。當所有現正進行及已承擔的工程完竣後，香港無論在土地供應、基礎設施或環境市容方面，均會有大幅改善，而對香港在下一世紀的發展，亦大有裨益。

在香港，填海工程通常是提供急切需要土地的主要方法。所需的土地是用來興建房屋和供基礎設施發展之用，以改善生活質素和維持經濟增長。我們會進行十分全面的研究來評估填海工程的可行性。特別是對環境和海上交通的影響，我們必須完全滿意研究結果，才會批准進行填海工程。

那些認為海港範圍不斷縮小的人士，可能忘記了海港已向西面大幅擴展。位於九龍及港島的傳統船塢和倉庫，大多已經拆卸。在葵涌貨櫃港範圍以外，我們會在大嶼山東北部發展新的貨櫃港，最初是興建十號和十一號貨櫃碼頭，以及在屯門提供新的貨物裝卸設施，以應付發展迅速的內河貨運。

目前的填海計劃，是我們經過一連串廣泛研究後所得的結果。各項研究在八十年代初期展開，首先是海港填海工程和都市擴展研究，繼而是全港發展策略、港口及機場發展策略，以及都會計劃研究。我們在提出建議前，已廣泛諮詢社會人士，以確保我們踏出的每一步，都能顧及社會人士的意見。

有些人似乎有一個印象，就是大部分填海土地將用作發展商業或住宅物業。事實並非如此。在現正施工或尚在規劃階段的 1100 公頃填海土地中，只有 27% 會用作發展商業或住宅物業。就以現正施工的計劃來說，在西九龍填海計劃的新闢土地中，接近 40% 會撥作興建機場鐵路、西九龍快速公路，以及其他連接西區海底隧道的新建道路。商業或住宅發展只佔該處土地的 26%。中區至灣仔填海計劃的情況亦是一樣。這項填海計劃會提供土地，以興建機場鐵路的香港總站、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的擴建部分，以及一條新的主要道路，以紓緩交通擠塞情況。在增闢的土地中，只有 23% 會用作商業或住宅用途，包括興建酒店。正如數位議員已經指出，酒店是旅遊業在未來數年所需要的。

有人說，在維多利亞港進行填海工程，會損害海港的優美景色。我要指出，我們十分重視海港，因為海港是市容的一部分，特別是主要的部分。我們規劃的基本原則，是「將海港連接城市，以及將城市連接海港」。實踐的方法是靠 33 公里互相連接的海濱散步場和文娛用地。在從填海所得的 1100 公頃土地中，28% 的土地將撥作興建遊憩用地或康樂設施。

另外 30%，即面積約 330 公頃的土地，會用作興建主要道路。有人建議把所有位於新填海土地的主要道路在地底興建，以便更能保護環境，亦有更多土地可供發展。填海區內運輸連接道路的最終設計，是在兼顧設計標準、環境保護、土地限制、土地發展的經濟意義、美學、計劃編排等各方面的因素後才達致的。就是基於這些因素，擬議的中環至灣仔繞道便是設計為地下公路。

至於海港填海和土地供應的問題，我必須指出，那些指我們會一次過將填海土地推出市場的言論，不僅有誤導之嫌，亦絕對是不切實際的。我們的計劃橫跨十至十五年，指定作住宅或商業用途的新土地是經年累月逐步提供的，我們並留有「儲備土地」，確保有穩定和持續的土地供應，以應付需求。因此，實際並不存在有大量土地充斥市場的問題。不過，闢增土地和提供有關的基礎設施需要很長的籌備時間，我們需要繼續進行有關工作。

我們當然明白市民關注我們的各項計劃的影響，因此，我們深知有需要加強工作，確保市民更清楚知道我們計劃大和正在進行的工程。我們相信，市民如獲得更多資料，定會理解並支持增闢填海土地的需要。

同樣地，我們會繼續致力確保中方官員明白，我們現正進行和已承擔的工程所依據的理論基礎。此外，我們亦已通知他們，我們樂意向他們概述有關情況。

土地供應

我們在擬定批地計劃時，依據的基本目標，是提供充足土地來滿足本港的經濟及社會需要，除考慮當時的市場情況外，還會預測中期至長期的需求。為達到這個目標，我們每年都會進行一次評估，預測未來十年的土地需求和供應量。評估結果載於一份報告內，市民和立法局議員均可索閱。下一期的報告將於本年七月完成。我們評估整體土地供應需求的現有制度運作良好，沒有理由要作更改。不過，在一九九七年以後，特區政府是可自行決定。

統計數字顯示，寫字樓租金自一九九四年最後一季起已告回軟。這是由於供應增加，以及需求稍微下降所致。政府會繼續監察市場情況，並致力提供充足土地去應付需求。至於酒店方面，政府瞭解旅遊業的重要性。我們現正考慮負責研究酒店需求的顧問提出的建議，並會盡快作出決定。我們既要確保日後酒店房間供應充足，亦須確保不致土地市場施加不必要的限制。

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

若干議員就政府發展和推行污水策略的成本效益和進展，發表意見。我想藉此機會再次提醒各位，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是政府在一九八九年經過兩年深入研究，考慮過 1000 多項可行的污水排放安排後才擬訂出來的。為使本港嚴重的海港污染問題能早日解決，政府已展開污水處理重點工程項目，其中包括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的第 I 期工程和數項相關的地區性污水收集整體計劃。重點工程項目在一九九三年四月展開，當工程在一九九七年完竣後，海港中部的污染情況將可減少 70%。

我們現正檢討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第 II 期工程的方案，原先的構思包括敷設一條海底排污渠，把經處理的污水排放到香港南部。我們打算在徵詢公眾對第 II 期檢討結果的意見後，才作出最後決定。然後，我們會按照標準規定，對揀選的方案進行全面的環境影響評估。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將會繼續交由聯合聯絡小組的專家小組及附屬的技術小組討論，確保中方官員完全明白計劃內容，而我們揀選的方案亦獲得中方接納。

柴油車輛

數位議員對規定輕型車輛由採用柴油改為無鉛汽油的建議，表示關注。車輛廢氣，特別是柴油車輛排出的廢氣，已認定為造成市區空氣污染的主要污染來源之一。因此，政府當局現正研究如何減少對輕型柴油車輛的依賴，以鼓勵市民轉用市面有售、產生較少污染的無鉛汽油。我們明白這項改變對車輛的經營成本和市民的交通費可能造成影響。因此，我們現正研究這個問題和其他相關問題，並有意在短期內就我們的建議徵詢運輸業各市民的意見。此外，我們亦正留意本港和海外電動車輛科技的發展。

減少廢物

就本港在循環使用方面所進行的工作，我們聽到一些輾轉相傳的意見。我想再次指出，按照國際標準，本港在循環使用方面的紀錄甚為良好。在一九九四年，我們的廢紙回收率是 56%、有色金屬 73%、含鐵金屬 80%。不過，我們知道不可因而自滿。一俟我們完成減少廢物研究後，我們打算擬訂計劃，減少我們對堆填區珍貴的空間的倚賴。我們將於本年稍後時間徵詢市民對這些計劃的意見。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

有一位議員關注到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的撥款準則。為協助有意申請撥款的人士制訂符合基金資助範圍的建議，我們已發出一套指引，並在申請表格內提醒申請人注意有關指引。簡單來說，主要的撥款準則，是申請人的建議可以對本港的環境帶來多大的直接及實際益處。運用這項準則評審申請是會涉及一些主觀判斷，而每宗申請亦須按個別情況考慮。不過，我們會致力確保申請人清楚知道應如何是出建議，以及為各項開支項目編製預算。雖然基金仍在成立初期，但我們已批准資助 24 項計劃，批出撥款逾 820 萬元。目前，申請基金的情況仍然踴躍。

基建協調委員會

我謹回應議員對基建協調委員會工作的意見。我想提醒他們，委員會自去年十二月成立以來，一直密鑼緊鼓工作。基建協調委員會在本年一月召開首次全體大會，會上決定成立四個專家小組，跟進鐵路、公路橋樑、空中交通管制和海上航道的工程項目。委員會在三月初訪問了珠海、深圳及香港等地，並於考察後在香港為委員、專家和顧問舉行研討會。在該次為期四天的考察及研討會行程中，我們就幾項大型擬議工程項目交換了意見和資料，這些建設包括如果興建，將會連接珠海和香港的伶仃洋大橋、深港西部通道（公路各鐵路）工程，以及香港的西部走廊鐵路。我們聽取對方就建議和問題發表的意見。總之，我們對有待解決的問題都取得更深入的理解。四個專家小組的連串會議將於三月底和四月初在北京舉行。在主要委員會於四月召開的第二次會議上，專家小組將會報告工作進展，屆時亦可能討論委員會未來的路向。

因此，基建協調委員會一開始便取得非常好的成績，雙方都藉這個機會建立新的聯繫和良好的工作關係。委員會開闢了公開的溝通渠道，並建立合作和協調的穩固基礎。雙方以誠意及專業精神，處理基建協調委員會的工作。基於這種情況，我們預期委員會的工作會有良好進展是恰當的。我深信，基建協調委員會將繼續是中港雙方成功建立密切關係的明證。

多謝主席。

保安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首先，我要談論議員提出的治安問題。

社會治安

議員非常關心本港街道是否有充沛的警力，這點我很了解。但他們可以放心，我們會派遣足夠的警務人員上街巡邏。香港是世界上最安全的城市之一。按國際標準來說，本港算得上警力充足，治安良好。除了有很多軍裝警員在指定路線巡邏之外，還有相當數目的務人員，擔任不大顯眼的「前線」職務。這些人員派駐在各個警察衝鋒隊、地區交通組、機動部隊，以及刑事偵察組。直接從事「前線」工作的警務人員，共佔全部人數大約 79%。

鑑於市民關注軍裝警員人手問題，我們打算在來年加派 400 名警務人員到街上巡邏，並增調 81 名警務人員加入警察機動部隊，以加強實力。

警方會繼續以有效和靈活的方式調配人手，並借助先進的通訊和電腦支援系統來執行職務。我們明白科技對於現代警務工作非常重要，故建議分別耗資約 4,000 萬元及 2,500 萬元，改善警方的通訊。有了更完善的設備，當有事故發生時，本港的警隊便能更迅速、更有效地採取行動應付。我們之所以能夠取代需要更多手人的警察派出所，同時及不致削弱警隊實力，其中一個原因便是由於得到科技支援。

周梁淑怡議員建議，在喜年華會和節日期間，應在繁忙的地點設立流動警崗。這是一個很有意思的建議，我相信警方定會慎重考慮。不過，在控制人群方面，警方有豐富的經驗，亦訓練有素。在特別的場合，例如嘉年華會和節日，警方的貫做法是增派水手，負責執行控制人群的工作。

我知道各位議員關心警隊管理覆檢計劃的進度和結果。覆檢的目標，是決定警隊所需的適當人手編制水平，使警隊能夠有效地執行各項職能。當局並嚴格檢討某些任務應否由警方繼續執行；應否採用更多科技；以及文職化的極限。這是有史以來最全面的警隊編制研究，顯然需要相當時間才能完成。我們必須準確無誤。當局最近剛剛完成對 42 份報告書的初步研究，而我正着手籌備在一月把報告書提交本局保安事務委員會審議。我肯定各位議員定會發覺，今次辯論所提出的多項詳細意見，報告書會一一予以答覆。

至於具體的治安問題，青少年犯罪問題仍是政界關注的事項。雖然去年被捕的青少年罪犯所佔的比例下降，但實際人數卻有所增加。我們需要加強鼓勵青少年遠離罪惡。為了使日後的行動能有一個堅固而科學化的基礎，撲滅罪行委員會已委托進行項研究，探討青少犯罪的社會成因。該項研究現已完成，委員會將會在下月審閱有關研究的結果和建議。該項研究已建議一些新措施，可用來解決青少年犯罪問題。

周梁淑怡議員建議加強利用「少年警訊」。我們對此表示同意。警方正打算加強該項計劃，以便促進警方與青少年之間的緊密合作，聯手打擊罪惡。我們預計，在一九九五年，「少年警訊」會員會增至 194000 名。

政府全力對付三合會和有組織罪案，並致力保護曾協助將匪徒繩之於法的證人。去年十月頒布的《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大約會在一星期內全面實施。我們會增添 45 個警崗，以加強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的監視和調查能力；又會多設立 32 個警崗，以鞏固警方中央保護證人組的工作。

我和涂謹申議員一樣，同樣關注到近日青少年吸毒情況有所增加，而我們正在採取行動去應付。舉個例說，頂算草案提出增設 38 個警崗，以改善毒品調查科的執法工作。但單靠執法行動，並不能解決毒品問題。戒毒治療與康復輔導，以及禁毒教育與宣傳工作，亦同樣重要。我稍後會再談這個題目。

入境事務

現在轉談到入境事務。多位議員都對非法勞工問題表示關注。正如我們在其他場合強調過，我們會優先處理非法勞工問題。去年，我們成立了一支入境事務特遣隊，以對付非入境者（包括非法勞工）。今年，我們會倍增特遣隊的車實際人數，以便可對非法入境者採取更迅速和及時的行動。我們在去年拘捕了 5404 名非法勞工，其中 2906 名已遭檢控。他們會被判處罰款、監禁和遣返原居地。至於非法入境者的僱主，當然亦有可能遭檢控、被判處罰款及監禁。我們會經常檢討這些措施的阻嚇作用，同時考慮到這些措施對本港監獄人口的影響。

議員亦提出了外地家庭傭工從事非法工作問題。在這方面，入境事務特遣隊可以發揮頗大作用。去年，我們調查了 345 宗個案，結果檢控了 162 名外地家庭傭工和 38 名僱主。家庭傭工若遭法庭定罪，通常會被處罰款，有些更會被判入獄。此外，她們更會被遣返原居地。至於被判有罪的僱主，亦有可能被判處罰款或監禁。我謹此強調，我們非常需要市民的協助，向我們舉報或提供有關資料，以便把這些違法者繩之於法。

對於非法入境以及持雙程通行證進入本港分娩的問題，議員亦表示關注。不過，要確實解決這些問題，必須採取治本的方法。在最近舉行的粵港邊境聯絡周年例會會議席上，我們已向中方提出這個問題。

越南船民

現在轉談越南船民問題。對於聯合國難民專員公署未能償還拖欠本港的款項一事，政府一直非常關注。每當有機會，我們都會提醒難民專員公署必須償還欠款。誠然，難民專員公署必須依賴國際間的捐助，才能取得所需的資源。三月十六日，印支難民問題國際會議督導委員會日內瓦召開第六次會議。在會上，難民專員公署再一次呼籲各國撥款，以便推行綜合行動計劃的各項工。在該次會議通過皂聲明中，特別提到欠下香港的款項，並呼籲各國為香港所推行的計劃提供捐款。

部分議員提出需要支持在日瓦會議所達成的協議。主席先生，我謹藉此機會，簡述該次會議的成果。

在日內瓦，與會各國重新確定：所有非難民必須遣返越南，而遣返程序亦須加速進行。各國並將一九九五年年底，定為關閉所有越南船民營的限期。不過，考慮到香港現時收容了亞太區內大約半數的越南船民，大家都同意香港的船民營可以在一九九五年過後的一段時間才關閉。為了達致這個目標，越南政府亦已同意簡化船民回國的入境手續。

越南政府已答應每月收回 3600 名越南船民；其中 1800 名經由河內的收容中心接收，餘下的 1800 名則經由胡志明市返國。由於河內收容中心的配額會全部由香港使用，換句話說，即越南政府同意每月從香港接收 1800 名越南船民。

這些都是加快遣返越南船民的重要措施。在日內瓦會議席上，各國宣布了十分清楚明確的信息：

第一：審定難民身分的程序已經完成。有關結果將不再加以覆檢。

第二：無論如何，營內的越南船民都沒有機獲外國收容。為本身利益計，船民最好是盡早自願返回越南，以便可以享用重返家園計劃所提供的福利，以及自越南的經濟發展中受惠。

第三：如果船民仍拒絕按「自願遣返計劃」返回越南，則當局會根據另一項國際認可途徑——「有秩序遣返計劃」——把他們送回越南。

我們歡迎日內瓦會議席上所達成的決議，使加快解越南船民問題露出了曙光。我們越快落實遣返計劃，便越能早減輕對香港造成的財政負擔。不過，這只不過是處理越南船民問題進入新里程的第一步。要實踐承諾，還要做很多工作。聯合國難民專員公署及港府各有關部門在這方面，必須肩負沉重的負擔。特別是忝教署人員，一直在艱辛的環境中接受考驗，面對挑戰。我們已決意把最近日內瓦會議所制訂的工作大綱，付諸實行。

濫用藥物

最後，我轉談濫用藥物問題。請各議員放心，我們的確了解這個問題的嚴重性。本月較早時，總督召開關注毒品問題高峰會議。在會上政府宣布會一共耗資約 3000 萬元，以推行「未來工作計劃」內所列出的一連串措施，足見政府已下定決心，對付濫用藥物問題。此外，我們亦收到許多其他寶貴意見，內容關乎如何遏止青少年吸毒日趨普遍的現象。對於所有這些意，禁毒常務委員會在今後數月內會慎重考慮。至於高峰會議所提出設立禁毒基金，以支援有關減少毒品需求的工作，禁毒常務委員會也會加以考慮。我們又會研究各種治療辦法的成效，包括宗教團體所採用的辦法，幫助決定日後提供治療康復服務的方針。

各位議員，我重申先前所說的一句話：單靠執法掃盪，不能解決毒品問題。治療與康復、禁毒教育以及宣傳活動，都是同樣地重要。單憑政府努力是不夠的；我們還需要志願機構、家長、教師、社工，以至整個社會大力支持、積極參與。政府決心撲滅毒禍，我謹籲請各界人士，與政府攜手合作，一起去實現「打擊毒品」的目標。

多謝主席。

房屋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在今年的財政預算案辯論中，我將會談及四個有關房屋事預的問題，就是物業價格、建屋土地供應、樓宇供應和某些人士的住屋需要。

住宅物業市場

關於住宅物業價格，一些議員建議政府應放寬去年六月推出的各項打擊炒樓措施，而另一些議員則要求政府實行更多懲罰措施。正如財政司在預算案演詞中所說，去年推出的打擊炒樓措施正達致預期的成效，物業市場的投機炒資活動已大大減少。與去年四月的高峰比較，今年二月樓宇短期轉售的數目劇減 85%。最新資料亦顯示，樓宇價格已從去年四月的最高水平回落，至今年二月，平均跌幅為 19%，比一月份再下降五個百分點。因此，現時沒有跡象顯示需要加強管制。我們無意推出另一些干預措施，影響市場。另一方面，我們會採取積極措施，以提供更多與建房屋的土地，及增加樓宇的供應，使物業市場根據市場經濟原則自行調整。我們會密切監察發展，並留意本局議員、個別人士和機構對此事發表的意見。

在預算案辯論中，有議員指稱私人發展商囤積新落成的單位。我們並無證據顯示有這種情況。一九九四年已落成私人樓宇單位總數有 4.7%的空置率，未達令人憂慮的程度，而且亦與過去 15 年來空置率平均的 4%的情況一致。我想指出，囤積樓宇單位對發展商並無好處，因為發展商的業務是興建和出售樓宇。如果他們讓樓宇空置，是須繳付差餉和其他財務方面的費用的，而且他們本身的流動資金亦會受繳付差餉和其他財務方面的費用的，而且他們讓樓宇空置，是須繳付差餉和其他財務方面的費用的，而且他們本身的流動資金亦會受到響。基於這些原因，發展商一直促請政府放寬對預售樓花施加上九個月限制，以便盡早把樓宇推出發售。

供應土地作房屋發展用途

議員認為，長遠來說，穩定住宅物業價格最有效的方法，是增加土地供應量和加快興建房屋。我對此深表贊同。政府一貫的既定目標，是提供足夠土地，以滿足定期檢討公共房屋和私人房屋需求時所顯示的額外需求。我們已公布會在未來六年內（即二零零一年四月前），興建 504 000 個新住宅單位的目標。為確定該日期之後各種房屋類別所需的土地數量，及確定單位應在何時落成，我們已對本港公共和私人房屋的比重和組合，展開有系統的全面評估。這項評估預期於本年年中完成。評估所得的結果，會作為檢討長遠房屋策略所參照的基礎。這項檢討將於本年年底展開，並會對政府在二零零一年之後的房屋政策，提出建議。在展開檢討工作之前，我打算廣泛諮詢本局議員、房屋委員會、有關機構、關注團體和市民的意見。我們會視乎政府對未來路向所作的最後決定，物色地點，批出土地予房屋委員會和房屋協會，供興建更多公共房屋，以應付經確定的需求。同樣，我們亦會批撥足夠土地以興建私人房屋，但須先獲得中英土地委員會的同意。

我想補充一點，就是除了新增的土地外，舊區重建亦是私人樓宇的一個主要供應來源。我們剛委託顧問公司，研究全港在房屋方面的重新發展潛力。這項研究會從市區開始，預期在明年三月左右完成；此外，另有五項專責研究分布在本港各區的 170 頃土地的建屋發展潛力的工作，亦即將進行。

與建房屋

由於與建房屋來滿足需求，是需是一段較長的籌劃時間，故與建房屋必須有完善的策劃。我們已承諾在未來六年，提供 310000 個新的公共房屋單位，並協助使 195000 個私人單位得以建成。這即是說，平均每年的建屋量會是 84000 個單位。為達致這些目標，我們已成立了一個由高級官員所組成的房屋工程行動小組，該小組由我親自擔任主席。旨在加強跨部門的合作，及監察、協助和加快房屋發展的過程。目前，我們正在加快發展及監察 38 個可以提供約 94000 單位的大型房屋計劃，以確保不但能夠按時獲得土地以發展房屋，而且所有需的基礎設施亦會按時間表建成或加快建成，以配合入境人口的需要。

輪候出租公屋的登記冊

一些議員對於房屋委員會輪候公屋總登記冊上，積壓了約 150000 宗申請，表示關注。但實際上，這個申請數目並非如實反映市民對出租公屋的真正需求，因為常中為數不少的申請人，是未符合資格的申請人，或是要求轉換單位的現有租客。此外，名列登記冊的臨時房屋區和市區寮屋居民，大部分會透過清拆計劃配額而非透過在總登記冊輪候而獲得安置。房屋委會預期到一九九七至九八年度時，在一九九三年八月已名列總登記冊的申請人當中，約有七成會獲配公屋單位。在一九九七至九八年度以後，當大部分臨時房屋區和政府土地上的所有市區寮屋居民都獲得安置，及公屋供應量有所增加時，我們應能以較快的速度，編配公屋單位予登記冊上的申請人。

天台屋居民、床位寓所住客及寮屋居民

兩名議員表示關注天台僭建物、床位寓所和寮屋的居住環境欠佳。我再之呼籲這些搭建物的住客，立即向房屋署登記，從而把名字列入輪候公屋總登記冊內。這是確保符合資格的申請人最終能獲編配公共房屋的正確途徑，同時亦可讓我們更確實了解需求。我想重申一點，我們安置政策的基本原則是，沒有人會因政府的清拆行動而變成無家可歸。對於那些有需要的人士，我們會視乎他們的資格，安排他們入住出租公屋單位或臨時房屋區。

自置居所

我感謝議員支持我們的各項資助購置居所計劃，因為這些計劃有助維持社會穩定和促進市民的歸屬感。我們會繼續為這些計劃增撥土地，並於日後有能力自置居所的公屋租戶及其他符合資格的人士，推廣這些計劃。這亦會導致有大量租住單位騰出，可再編配予其他真正有需要人士，從而減少租住公屋申請人的輪候時間。房屋委員會現正研究各種方法，以鼓勵家庭總入息遠超輪候公屋總登記冊入息的限額，或擁有私人物業的公屋租戶，搬離公屋，騰出現有單位，供編記予真正有需要的人士。相信這是議員樂於知道的。

為高齡人士安排居所

兩名議員要求政府優先照顧高齡人士的住屋需要。我想指出，我們已推行多項優先計劃，使高齡人士可優先獲編配公屋。舉例來說，名列單身人士輪候公屋登記冊的單身老人，如願意入住宿舍單位或入住市區外圍或新界區的單位，通常可在登記後兩年內獲得安置。年老夫婦或兩至三名單身老人聯合提出申請，亦會在兩年內獲編配公屋。符合資格的家庭，如有年老成員，則可較正常輪候時間提早三年獲得編配公屋。除了作出這些安排外，政府已承諾：

- (a) 到一九九七年時，在一九九三年已名列輪候登記冊的 4000 名單身老人，將會獲得安置；及
- (b) 在未來四年時，在市區五處新址及現有公共屋邨內，增建 22300 個高齡人士單位。

我們現正積極推進以上各種安排，以便在照顧高齡人士的住屋需要方面，提供很大的幫助。

結論

最後，主席先生，我想再次向本局保證，政府及公共房屋機構，必會致力改善香港的住屋情況，並正進行多項積極和有建設性的工作，以解決市民的住屋需要。

謝謝各位。

署理工商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很感謝多位議員提出有需要繼為本港工業改進科技基礎設施，以及繼續推廣香港作為亞太區一個世界級的服務中心。

我們相信在可見的將來，製造業仍會在經濟中佔一個重要角色。為加強本港製造業的競爭力，我們一直致力為可以提高增值能力的生產活動，給予支援。我們推行的各項措施，許多都能惠及中小型的企業，而本港的製造業，差不多 98% 是由這些中小型企業組成的。我們推行的措施包括設立科技中心，而中心新址有大部分廠房是為中小型廠戶而設。此外，我們設有香港生產力促進局，該局在協助本地公司發展產品方面，正在作出更大投資，其中部分資金是來自工業支援資助基金的一筆大額資助。另一項措施是成立香港應用研究發展基金，為本地公司提供經濟援助。

這種種措施，令香港工業得以順利轉型，工序由勞工集，生產低增值能力的產品，轉變為科技密集，生產高增值能力的產品和服務。對於這個成績，香港的企業家當然居功至偉，但政府提供適當的實體基建和科技基礎設施，肯定亦發揮了不少助力。由於政府不斷

投資在改善生產力上，再配合製造商的相應行動，香港在一九八二至九二年的十年之間，勞動生產力增加了兩倍。因此，雖然目前本港工業的工作人口減少了一半，香港今日出口貨品的價值，以實值計算，卻較一九八三年的為高。此外，工業工作人口每人的增值能力，以實質計算亦增加了超過一倍，由在一九八二年時僅超過 40,000 元，增至在一九九二年時遠高於 80,000 元。

我們計劃繼續支持製造業轉向提高增值能力的工序。在今年的收支預算案，我們要求議員准工業支援資助基金增加款額近 17%。在數星期內，我們會請求議員支持設立應用研究中心。在本年稍後時間，我們會考慮應否設立第四個工業邨和一個科學園。

現在讓我轉談服務業。推動本港製造業的濱進的各種因素，同時令本港服業蓬勃發展。不論是從本地生產總值、出口總值或僱員人數來看，服務業對本港經濟日益重要，已是眾所週知的事實。不過，我們甚少具體分析這個發展背後的因素。我們相信推動這個發展的首要因素是科技的革新，特別是因為電訊和資訊科技的迅速發展，為業內人士提供了營商和組織生產的新方法。科技進步令我們能以前所未有的規模進行越境生產，包括生產製成品和服務產品。科技進步也大大增加了越境銷售服務的機會。此外，亞太區經濟增長持續強勁，加上區內的貿易活動和投資穩步增加，以致越來越需要一個像香港般理想優秀的區內服務中心，因香港位處發展迅速的亞太地區的樞紐，擅長於提供各類支援貿易和投資擴展的相關專門服務，最能切合這個需求。

正如財政司所公布，我們考慮到這些發展，已經委託顧問，研究政府可如何加強推廣，以協助本港的服務業。這項研究旨在探討本港應處於怎樣的位置，才配合二十一世紀的全球性經濟，即一個日益全球化的經濟體系，當中製成品與服務產品將越來越難以劃分界線。顧問亦會研究本港應如何鞏固其有利條件，以應付未來的發展。本港已非一個低成本的經濟體系，因此大量生產低增值能力的商品，在成本方面再不會有任何優勢。我們必須審慎地研究我們如何能充分發揮本港作為一個提供服務地區的現有優勢。隨着亞太區不斷發展，我們有需要為我們的企業家在區內建立的生產和輸送網絡，以及區內其他經濟開始穩步發展的國家繼續提供服務，發揮重要作用。

顧問現正整理最後報告。我們不久將可就這份最後報告提出的建議，徵詢服務業及其他有關貿易團體的意見。我們很多謝各位議員對這項研究表示關注，並希望能夠與各位議員及服務業的代表通力合作，把這些建議付諸實行。

多謝主席。

工務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雖然有關紀錄已顯示，我們現正繼續縮窄基本工程開支預算與實際開支之間的差距，但部分議員仍對基建發展的延誤表示關注，尤其是一些規模較大的工程，例如污水策略和主要道路工程。此外，亦有一、兩位議員提及，在過渡期內，某些重要的工程可能受到延誤。

今天，我想就這些重要事項向各位議員作出保證。在實行大規模的基本工程方面，我們取得美滿的成績，並正不斷作出改善。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撥款進行的機場核心計劃，現正按照緊密的時間表，以及在嚴格規定的財政預算範圍內順利進行，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的首階段建造工程亦正按照時間表進行，根據這個時間表，海港的水質到一九九七年便會開始得到重大的改善。此外，主要公路及其他重要的基建工程，亦正按照既定計劃和預算目標穩步進行。各位議員可參閱工務科每季發表的工務專刊，便可得悉上述工程的進展。

然而，各位議員都知道，在未來數年內，我們在基本工程開支方面的承擔將會更大。儘管我們目前能夠使工程開支與目標互相配合，但仍須加強工務部門的工作能力，俾能如期推行計劃。關於這點，我將於短期內要求財務委員會批准在各工務部門內成立專責的工程計劃管理小組，以確保繼續有效管理各項日趨複雜的大型基本工程計劃。這是我們按照一份去年完成的重要報告而採取的進一步行動。該報告的內容是關改善推行工務計劃方面的工作表現。

各位議員注意到，在徵用土地時若受到延誤，公共工程計劃便可能有短支的情況。一個由工務科屬下人員擔任主席的統籌委員會經已成立，並正負責使須予優先處理的工作與資源互相配合，同時重整有關徵用土地的程序，以便對可供發展的土地作出更準確的預測。這是有關改善工作表現的報告所提出的另一項建議。

有議員關注到，在過渡期內某些工程計劃可能會受到延誤，對此我並不認同。最近我會與工務部門的高層人員前往中國訪問。透過這次訪問，我們肯定中方十分明白本港在基建發展方面的取向。事實上，在我們會訪問的各個城市中，都明顯見到負責規劃及建造工作的機關均已訂定各項龐大而艱巨的發展計劃，其規模足與本港媲美。因此，我深信在過渡期內，香港並不會失去動力，員會繼續致力發展基建設施，以切合下一世紀的社會及經濟需要。從我們計劃於未來五年推行的工務計劃中，可顯示出我對本港充滿信心。

今年再有議員提出新界西北部的的水浸問題。在今年的工務計劃內，我們已動用超過 30 億元，在新界北部展開各項主要的排水計劃，包括工程浩大的深圳河治理計劃，我們正與中國有關官員共同推行這項計劃。這項工程顯然須經過長時間的設計和籌備，才能落實。我們現在研究如何推行所需的工作，並已採取積極措施，確保這些工程如期完成。這些規模龐大的排水計劃，可與本港現正採取的各種預防水浸措施，產生相輔相成的作用，並能大大減低暴兩對新界北部的不利影響。

主席先生，最後我想回應一些議員對基本工程計劃「第一線」人員，即建築地盤工人安全問題的關注。工務科現正推行多項新措施，以確保在政府負責進行工程的地盤裏，有關人員會積極採取安全工作的方法。機場核心計劃經已顯示，由僱主積極進行管理，確具成效，導致意外數字下降。我們現正透過規管和培訓工作，確保有關人士認識安全工作的方法和技術，並加以遵行。但正如一位議員指出，我們一方面應施加壓力，另一方面亦應對重視工作安全的人士加以獎勵。故此，我們會在今年推行項計劃，公開大事表揚那些一直為員工提供安全而整潔的工作環境的承建商。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就議員對預算案所提出的意見作出回應。多謝主席。

財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

引言

首先，我十分感謝多位議員的嘉許。他們讚揚我過去多年來，特別是出任財政司期間的工作表現，並祝願我八月退休後生活愉快。議員的讚美和祝願，實在令我感動。

我想在此順帶一提，楊森議員說我和他都踏上人生新階段，這句話令我對退休生活有一個新的看法。退休原來竟然可以媲美蜜月，實在是一個奇妙的想法；看來我也應該讓太太知道這點。（笑聲）

在這次辯論中，議員亦確實地指出他們仍然感到不滿的某些範疇，並標明將來想得到的改善。希望我的各位同事的演辭，已說明我們是以認真的態度，去處理議員的所有評論及意見。我特別向各位議員保證，一如以往，這次辯論的內容將會成為我們籌備制訂下一份財政預算案的其中一個出發點。議員提出某些富趣味的新意見，對我們會有很大幫助，例如一位議員建議，如果繳納差餉對於自置居所的老人，構成沉重負擔，政府應考慮豁免其差餉。我們對這個建議及議員提出的所有其他意見，都會一一加以考慮。同時，各位議員都已清楚表示支持我就制訂預算案所引進的諮詢工作，我謹向各位保證，曾蔭權先生接任財政司後，誠意的諮詢仍會是制訂預算案的重要基礎。

雖然布政司及其他同事已對各位議員提出的很多意見作出回應，但有一些問題，我想在今年親自談談。今年，各位議員給予財政預算案的精簡而富想象力的比喻，較過去為少，雖則我特別記得「白開水一杯……沒有酒精……又不冷不熱」、「什果冰」等比喻；而更令人難以理解的，是有議員把財政預算案形容為一套「三件頭」西裝。不過，雖然令人印象深刻的比喻不多，但也許受到我引述荀子的著述所激發，不少議員紛紛引經據典，借用先哲前賢文采斐然的名句，各抒己見，其中既有發人深省的意見，也有隱晦難明的引喻。我想象得到，我的同事和我一樣，對有議員認為「以和為貴」是主要目的這點，會積極回應，特別是在經過令人疲乏不堪的財務委員會會議或立法局提問時間之後。

多位議員對我嘗試闡述一套財政預算理論的做法，也表示歡迎，而與往年的財政預算案辯論比較，我認為今年有更多受人歡迎的認真討論，範圍包括理論問題、我們釐訂優先處理事項的方法、以及我們的制度應如何運作等。我不能確定，究竟「共識資本主義」的概念對這些討論是有所幫助還是牽制。肯定的是，這個概念引致一些議員提出異議，甚至把它稱為「壓迫性資本主義」。讓我再次非常清楚的重申，我並不是說我們對所有面對的重要問題，都已經或者將會有共識，因為現實情況顯然並非這樣。我所要提出的，是我們確實地對若干基本原則，存有共識，雖然在把這些原則應用於某些問題時，大家難免有意見分歧。在這方面而言，我特別要指出，由於這些主要原則在基本法中已有載明，一九九七的來臨將仍可保證這種共識的延續。

我並不執着於「共識資本主義」一詞，而贊同多位議員對這個主題的闡釋，舉例來說，我同意一位議員所說，我們的整體目標，是顧及和改善本港整個社會的福祉。我用「資本主義」一詞，肯定不是含有別的意思，這點我已盡量說清楚。根據我的字典，資本主義「指任何具有以下特色的經濟制度：綜合私人財產、相當自由和具競爭性的市場，以及一般假定大部分工作人口受僱於私人僱主，而後者是從事生產他們可銷售獲利的產品」。這本字典又說，「這種形式的經濟組織，比較上更容許盡量提高經濟表現及維護政治開放，並做到接近機會均等的情況」。無論人們對資本主義的定義為何，對於一位議員特別強調要改善本港市民的生活質素，我表示贊同；其他議員強調維持本港傳統及培養自力更生精神的重要性，我也同意他們所說。不過，有些情況卻令我感到困惑，例如要我着手推行一些顯然是自相矛盾的工作，像確保強制公積金不會有年齡偏見。或者動用部分儲備去打擊通脹。

收入分配

這次就我們政策的基本目標和成果所進行的辯論，或許是觸發數位議員談及貧富之間差距的部分原因，而有些議員認為這個差距愈來愈大。這不是一個容易解決的問題，而正如我在一九九三年六月二日答覆一個立法局問題時，已頗詳細地解釋，我不敢肯定像基尼系數之類的概念，對於我們了解上述問題是否很有幫助。正如一位議員指出，基尼系數並無計及較低收入組別人士如何從本港的稅制，以及我們在公共服務方面的開支受惠。例如，該系數未能反映出受津貼公營房屋以及社會保障計劃對於提高生活水準所作的重大貢獻。關鍵的事實當然就是，多年來，絕大部分市民的實際收入和生活水準都穩步提升，儘管難免有些人是比其他人進步得快。

控制開支

肯定的，大部分議員都贊同一項原則，就是控制我們的開支，使其與經濟的趨勢增長一致。不過，有些議員仍然懷疑今年我們有否恪守這項原則。為了確保大家對這個基本問題沒有絲毫誤解，我會花一些時間加以論述。

要清楚和明白這個問題，必須緊記一些主要概念。第一個概念，是政府開支與公共開支的分別。在談及根據經濟增長控制開支增長時，我們指的是政府開支；而在計算公營部門在本地生產總值中所佔的比例時，我們指的則是公共開支。

政府開支是政府一般收入帳目及基本工程儲備基金、貸款基金和賑災基金這三個基金的總體開支。因此，政府開支包括給予非政府機構的資助，這些機構包括醫院管理局、職業訓練局及開辦資助學校及提供福利服務的志願機構。

相對來說，公共開支的定義則較為廣泛。它也包括政府獎券基金及數個主要由公務員執行工作的其他公共機構，即房屋委員會、市政局及區域市政局，以及政府營運基金的開支。

以營運基金運作的政府部門的經費來源，是其本身服務所產生的收入，而非由每年的預算案撥款。因此，營運基金並不受制於一般應用於部門開支的管制，而是根據營運基金條例開立帳目。這些帳目，與政府的其他帳目分開。儘管營運基金開支因而並未列為政府的開支，但為計算公營部門在整體經濟所佔的比例，公共開支的定義則包括營運基金的開支在內。

在公共開支的定義內，我們並未包括地下鐵路、九廣鐵路或臨時機場管理局等機構的開支。這些機構雖然由政府擁有，但按商業原則運作，並且一如其他商營企業，受市場力量支配。它們的運作性質，使它們明顯與公營部門有別。

政府開支與公共開支的組成部分，詳列於預算案演詞的印刷本附件 A 第 14 頁表 5，以及一九九五至九六年度預算簡介第 2 頁。我可向各位議員保證，在過去多年，我們對這兩個項目所用的定義，都盡量保持一致。

其他主要概念是「趨勢」及「一段期間」。有關的原則詳細載述於中期預測內，就是開支增長在一段期間不應超過本地生產總值的假設趨勢增長。換言之，各位不能只看兩年的數字來驗證我們是否遵循這項原則。讓我列舉一些統計數字，說明開支實際上是受到控制的。

- 自一九八六至八七年度採用中期預測以來，政府開支總額實質增長 68%，而同期內本地生產總值的累積實質增長則為 69%。
- 在計至一九九五至九六年度這三年間（換言之以一九九二至九三年度作為基準年），政府經常開支增長 16%，而相比之下，本地生產總值的實質增幅為 17%。同期內，政府在基本工程方面的開支（按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價格計算），為 832 億元，而核准開支上限則為 930 億元。
- 一九九五至九六年度的公共開支，將僅佔本地生產總值 17.6%，並預測在直至一九九八至九九年度的其餘預測期內，仍會維持在低於 18% 的水平。

在我擔任財政司期間，我們特別致力於用公開支及清楚明確的方式說明以上資料和其他有關資料。我們開始印製「預算簡介」這本小冊子，正是希望可以消除任何關於數字的誤會或誤解。我們會研究是否可進一步改善說明這些資料的方法。

各位議員對於我們預測儲備的最新數字甚表興趣，我可以說，大部分議員均對我們有健全的餘量應付日後未知之數，感到安慰，儘管有部分議員促請我更確實說明使用何種準則來決定儲備額怎樣才算足夠——我堅決拒絕作這樣的表示，相信各位議員不難明白此點。

外匯基金

不過，我有一些與儲備有關事項的新資料，相信可令各位議員感到安心；我所指的是外匯基金的年終數字。

儘管數字仍有待審核，但我可以透露，一九九四年年底，外匯基金數額達 4,080 億元，比前一年增加 17%。對於固定收益市場來說，一九九四年是困難重重的一年，所有主要市場均告出現負回報。儘管這樣，外匯基金的累積收益增加超過 10 億元，達到 1,290 億元。一直以來，我們決意捍衛本港的貨幣及維持港元與美元的聯繫，基金實力的持續增長，加強了市民對這項政策的信心。儘管有幾位議員懷疑聯繫匯率的作用，仍然沒有動搖我們維持這個聯繫的決心，因為這個聯繫是得到本局及廣大市民的廣泛支持；而中國的明確表示支持，更加令人鼓舞。

此外，我很高興宣布，我們決定在日後每六個月公布外匯基金的帳目，藉此進一步提高基金的透明度。更頻密地披露基金的狀況，亦會令香港更緊密地遵循國際做法。

失業情況及輸入勞工

有幾位議員對失業統計數字的可靠性提出重大爭議，亦就輸入勞工提出贊成及反對的論據。教育統籌司已就這些意見作出回應，但我想補充一點，就是我們完全明瞭這事的敏感性。我同意一位議員所說，我們必須謹慎從事，確保推行的措施合乎人道；而對於多位議員強調保障工人生計的重要性，我亦表贊同。這是我們堅定的意向。我相信我們的行動，即設立限額，以及試循其他途徑，例如促進生產力及擴大再培訓計劃來解決勞工短缺的問題，足以證明我們力求在輸入勞工一事上取得平衡。不過，我們仍會按議員要求，進一步審核所得統計數據，務求並確保數據準確反映這個問題的大小和性質。

通脹

很多議員對本港仍然高企的通脹表示關注，這是可以理解的。我們會採取一切實際可行的辦法遏抑通脹，但同時會顧及我較早前提交及關於輸入勞工的敏感問題。我們嚴格控制政府開支。我們避免因過度減稅而刺激通脹。我們每年按通脹調整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金額，更不時實質調高金額水平，為貧弱及亟需援助的人士提供保障。

而長遠來說，我們正增加土地的供應，並透過對我們基礎建設發展的投資，致力消除樽頸的情況。有關這方面，魯平主任最近曾經表示，機場的財務安排在數日內應有好消息，我對此感到興奮。不過，通脹方面，在我出任財政司的四年內，我一直處處小心，以免人們對我們處理這個問題的能力存有不切實際的期望。我相信大部分的議員都同樣務實，也十分清楚理解到通脹問題是沒有輕易解決方法的。或者，正如一位議員較為一針見血的道破，對付通脹是不能「一蹴而就」的。誠然，正如該位議員指出，如果我們透過經濟衰退而令通脹回落，社會人士絕不會多謝我們。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金與高齡津貼

雖然議員對高齡津貼提出了多方面的意見，但我注意到本局很多議員支持進一步實質提高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金額，尤以老人援助金為然。我在預算案演詞中已表明對這事的立場，特別是指明在今年稍後住戶開支統計調查的結果可供參考時，即需要檢討發給各類領款人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金款額。為強調我們非常認真對待這項承擔，讓我親自重申衛生

福利司在三月八日的辯論中，代表我作出的承諾。我們會在即將進行的資源分配工作中預留撥款，以在一九九六至九七年度實施改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措施。

課稅

我今年作出的稅項寬減，目的是在慷慨與審慎、把金錢留在納稅人（特別是那些有額外經濟負擔的人士）的口袋與維持強大的儲備之間，求取平衡。一如以往，我已衡量所有方案對通脹的可能影響。我很欣慰大部分議員大致上都認為我已經取得合理的平衡，雖然他們顯然不是對每一方面、每個細節均表贊同。

與此同時，議員提出了很多有用的建議，以進一步改善本港的稅制，舉例來說，包括為某些類別的納稅人提供較大寬減的需要和擴闊稅基的需要。我們會仔細研究所有這些建議。我們的整體目標是維持一個以低稅率為基礎的簡單和可預測的稅制，我相信這是得到一致贊同的。不過，我完全同意，在這方面，仍有很多作出選擇及加以改善的地方。

儘管這樣，財政穩健的一個關鍵，也許仍是維持來自多方面來源的實質收入，不論是費用及收費、應課稅品稅項還是稅收。我今年建議按通脹增加應課稅品稅項，主要也是基於這個原因。

就一九九七至九八年度財政預算案諮詢中國政府

我很高興知道，我們提出就制訂一九九七至九八年度預算案全面與中方合作的建議，獲得廣泛支持。我相信就過渡期財政預算案進行諮詢，與維持基本法賦予特區政府在這方面的自主權完全配合。不過，議員提醒我們必須非常小心，不可做出任何事情，削弱這個自主權，這是十分正確的。我們會緊記此點。

專家小組會議提供一個場合，使我們就可以就一九九七至九八年度的預算案徵詢意見，目的是確保在主權移交時，公共服務將會維持而不中斷。在之前的一年，這個小組會有充分機會，去觀察我們的財政預算及資源分配過程，以協助他們了解我們的制度。這項工作只能透過互相信任及諒解，方可順利完成。我們會本着誠懇和善意的態度去展開有關工作，對於有幾位議員建議候任行政長官可參與制訂預算的過程，我們絕不介意。毫無疑問，這個問題及其他事宜都可以在專家會議上討論和解決。

結論

最後，我謹再次多謝各位種種善意的評論，特別是透過心平氣和的辯論，提出了既有創見，又有建設性的意見。我們以審慎樂觀的態度，面對過渡期的種種挑戰。我們有理由充滿信心。我們過去的成就，有目共睹。本港的經濟，欣欣向榮。不過，與此同時，我們清楚知道，要確保本港的成就得以維持至一九九七年以後，我們必須努力不懈，既要靈活變通，也得本着鍥而不捨的精神埋頭苦幹。能夠出任香港財政司，與各位在立法局共事，是我莫大的榮幸。在我離任後，接任的都是能幹之士，定會有助香港攀上新的高峰。多謝各位。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聽取聲音表決。

主席表示他認為動議已獲通過。

李卓人議員（譯文）：我要求分組表決。

主席（譯文）：本局現在進行分組表決。

主席（譯文）：可否請各議員現在開始投票？

主席（譯文）：是否有任何疑問？沒有的話，現在便顯示結果。

布政司、律政司、財政司、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許賢發議員、李柱銘議員、李國寶議員、倪少傑議員、彭震海議員、司徒華議員、譚耀宗議員、黃宏發議員、劉皇發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劉健儀議員、劉華森議員、梁智鴻議員、麥理覺議員、黃匡源議員、鄭海泉議員、鄭慕智議員、張建東議員、張文光議員、詹培忠議員、馮智活議員、夏永豪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林鉅津議員、林鉅成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家祥議員、李華明議員、文世昌議員、唐英年議員、狄志遠議員、涂謹申議員、黃秉槐議員、黃宜弘議員、楊森議員、楊孝華議員、黃偉賢議員、鄧兆棠議員、陸恭蕙議員及陸觀豪議員對動議投贊成票。

李卓人議員對動議投反對票。

馮檢基議員投棄權票。

主席宣布有 48 票贊成動議及 1 票反對；他於是宣布動議獲通過。

海上傾倒物料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黃匡源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歡迎把這條法例本地化，但我要求政府當局承諾向市民公開毒性測試結果，並盡早為本港制訂有關環境影響評估的法例。由於政府當局低估就環境影響評估法例進行廣泛諮詢的需要，以致有關法例要待今年年底才能實施，我對此感到失望。這條法例不應視為會妨礙進步，事實上，有了這條法例，我們便有機會及早清除障礙，盡量減少不良後果，令日後工作得以順利進行。如政府當局能作出上述承諾，我促請各位議員支持海上傾倒物料條例草案。

規劃環境地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內務委員會成員詳細審議及支持海上傾倒物料條例草案，我十分感謝他們。

海上傾倒物料條例草案旨在把 1974 年英國傾物入海法 1975 年（海外屬土）令的條文本地化，以便現行有關海上傾倒廢物的管制，在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後能繼續生效。條例草案又處理了現管制和條文，獲得內務委員會贊同。

在審議條例草案期間，議員要求政府澄清數點，而我們已提供了所需的資料。我在此只想提及其中兩個事項。

第一，議員對為簽發傾物入海許可證而進行的毒性測試結果會否公開，表示關注。我謹向各位議員保證，我們如果進行這類測試，是會應市民的要求將測試結果公開的。

第二，議員關注環境影響評估條例草案的進展性況，該條例草案將會應用在將來的海洋傾倒物料區的環境影響評估上。我們盡力試圖在本立法年度內向本局提交該條例草案，但由於內容複雜，草擬工作所需的時間比預期的為長，我們現在希望可在一九九五年年底前將條例草案提交本局審議。目前來說，我會繼續現行的做法，就是在環境影響評估研究證實有關地點適合後，才指定該處為新的傾倒物料區。

主席先生，我謹請各位議員通過海上傾倒物料條例草案。

多謝各位。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1)條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在囚人士教育信託基金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1)條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應受國際保護人員及劫持人質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十四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1)條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局進入委員會審議階段。

1995 年撥款條例草案

主席（譯文）：依照會議常規第 55 條的規定，本委員會將會先行審議附表。

總目 21 至 194 獲得通過。

附表獲得通過。

主席（譯文）：本委員會現在審議條例草案的其餘部分。

第 1 及第 2 條獲得通過。

海上傾倒物料條例草案

第 1 至 7、9 至 14、16 至 22、26、28、30、31、32 及 34 條獲通過。

第 8、15、23、24、25、27、29 及 33 條。

規劃環境地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修訂此等條文，修訂內容一如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

對草案中文本的第 8(1)(a)(iii)、第 15(4)(b)、第 24(4)(a)、第 25(2)(c)及第 27(3)(a)條所作的修訂，是使這些條文內的一些中文用語更為準確。

對草案英文本的第 23(2)及第 25(3)條所作的修訂，是使意思更為精確，草案中文本第 25(3)條，亦據此作相應修訂。

刪除草案第 29(2)條，因為該條文的內容已載於草案第 29(7)條內。

草案第 33(3)條的修訂屬技術性修訂。

多謝主席。

建議修訂內容：

第 8 條

第 8(1)(a)(iii)條修訂如下：

刪去“在陸上建造或改裝的”而代以“建造或改裝的陸上”。

第 15 條

第 15(4)(b)條修訂如下：

在“傾倒”之前加入“從其上”。

第 23 條

第 23(2)條修訂如下：

刪去 “operation” 而代以 “actions”

第 24(4)(a)條

第 24(4)(a)條修訂如下：

刪去 “約” 。

第 25(2)(c)條

第 25(2)(c)條修訂如下：

刪去 “蓄意” 而代以 “故意” 。

第 25(3)條修訂如下：

刪去 “執行根據許可證對其施加的職責” 而代以 “遵從根據許可證對其施加的條件” 。

第 27(3)(a)條

第 27(3)(a)條修訂如下：

刪去 “舒適環境” 而代以 “宜人之處” 。

第 29 條

第 29 條修訂如下：

刪去第(2)款。

第 33(3)條

第 33(3)條修訂如下：

刪去“第 10(9)條所訂定”而代以“第 32 條所訂立”。

修訂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第 8、15、23、24、25、27、29 及 33 條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在囚人士教育信託基金條例草案

第 1 至 6、8、9 及 10 條獲得通過。

第 7 條

保安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按照通傳各位議員的文件，修訂所載述的草案條文。

在囚人士教育信託基金條例草案是在去年 11 月 30 日提交本局的，旨在設立一個信託基金，以協助在囚人士進修學術課程。

提出修訂的項目，屬於技術性的修訂。據核數署署長所說，負責就記帳事宜提供意見的，應該是庫務署署長。因此，本草案第 7(1)條所載的“核數署署長”，應更改為“庫務署署長”。不過，信託基金每年的帳目在提交立法局之前，仍然由核數署署長負責審核。

主席先生，我謹提出動議。

建議修訂內容

第 7 條

第 7(1)條修訂如下：

刪去“核數”而代以“庫務”。

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第 7 條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應受國際保護人員及劫持人質條例草案

第 1、2、3、4、7 及 8 條獲得通過。

第 5 及 6 條

保安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依照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的提議，修訂有關條文。

我所提出的，是三項屬技術性的修訂。第一項修訂，是刪去草案第 5 條「相類的罪行」等字眼，以清楚訂明企圖干犯所關乎的罪行，與實際干犯罪行的罰則完全相同。第二項修訂，是刪去草案英文本第 6(2)條開始時「If」一字，因為這是印刷上的錯誤。第三項修訂，是刪去草案第 6(2)條有關英聯邦國家和外國的區別，因為並無需要區別該兩條公約的締約成員是屬於外國或是英聯邦國家。

主席先生，我謹提出動議。

建議修訂內容

第 5 條

第 5 條修訂如下：

刪去“與所涉罪行相類”而代以“所涉”。

第 6 條

第 6(2)條修訂如下：

刪去“**If in**”而代以“**In**”

第 6(2)(a)及(b)條修訂如下：

刪去“英聯邦國家或外國”而代以“國家”。

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第 5 及 6 條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本局會議隨即恢復。

條例草案三讀

律政司報告謂：

1995 年撥款條例草案

已通過委員會審議階段，毋須修訂；而

海上傾倒物料條例草案

在囚人士教育信託基金條例草案 及

應受國際保護人員及劫持人質條例草案

亦已通過委員會審議階段，但須予修訂。他動議上述條例草案應予三讀通過。

主席（譯文）：除非有議員要求將 1995 年撥款條例草案的三讀動議分開進行表決，否則我會將所有 4 項條例草案一同進行。

上述四項條例草案三讀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三讀通過。

非官方議員動議

釋義及通則條例

何敏嘉議員提出下列動議：

「就一九九五年三月八日提交立法局會議省覽的放射技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1995 年第 75 號法律公告），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34(2)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 34(4)條延展至一九九五年四月十九日。」

何敏嘉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本人動議通過議事程序表所列，以本人名義提出的議案。

就一九九五年三月八日提交本局省覽的放射技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本人動議將通過日期押後至一九九五年四月十九日。因為在過往的一週內，有團體提出了一些不同的意見，這些意見可能會引致一些修訂。同時，本人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項規例。因此，本人動議將日期押後，使本局有足夠的時間審議規例，並聽取不同的意見。

本人謹此提出動議。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主席（譯文）：馮智活議員和劉慧卿議員已分別發出通知，擬就釋義及通則條例各提出兩項動議。各位議員已於一九九五年三月二十一日接獲通告，表示由於所提出的兩項動議完全相同，本局就馮議員所提兩項動議作出決定之前，將不會處理劉議員所提之兩項動議。由於接獲馮議員所發出通知在先，本人會先請馮議員提出他的動議。

釋義及通則條例

馮智活議員提出下列動議：

「就一九九五年三月一日提交立法局會議省覽的污水處理服務（排污費）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1995 年第 59 號法律公告），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34(2)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 34(4)條延展至一九九五年四月十九日。」

馮智活議員致辭：

本人動議通過議事程序表所列，以本人名義提出的第一項議案。

就污水處理服務（排污費）規例，本人動議將其修訂期限延展至四月十九日，使議員有更多時間審議規例，並提出可能的修訂。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釋義及通則條例

馮智活議員提出下列動議：

「就一九九五年三月一日提交立法局會議省覽的污水處理服務（工商業污水附加費）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1995 年第 60 號法律公告），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34(2)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 34(4)條延展至一九九五年四月十九日。」

馮智活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本人動議通過議事程序表所列，以本人名義提出的第二項議案。

這項議案建議將污水處理服務（工商業污水附加費）規例的修訂期限延展至四月十九日。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主席（譯文）：劉議員，鑑於現時的情況，你不能提出你的兩項動議。

非官方議員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首讀

1995 年僱傭（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1995 年僱傭（修訂）（第 3 號）條例草案

該等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按照會議常規第 41(3)條的規定，下令記錄在案，以便二讀。

條例草案二讀

1995 年僱傭（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李卓人議員動議二讀：「一項修訂僱傭的條例草案。」

李卓人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本人動議二讀 1995 年僱傭（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這項條例草案的目的，在於修改僱傭條例中長期服務金部分，主要的修訂內容及理據如下：

修訂一

現時法例規定年滿 65 歲而年資超過 10 年的僱員，可以辭職退休支取長期服務金。法例的原意顯然在於讓年老僱員可以選擇退休，並獲得長服金作津貼其退休之用，但法例所規定的領取資格甚為苛刻，需要 65 歲兼且是年資超過 10 年。試問有多少 65 歲僱員是年資超過 10 年？職工會聯盟過去便曾接過多位年老僱員投訴法例的條件過於苛刻，使法例變得起不到實際幫助。事實上，不少年老僱員年過 65 歲，但因年資不足 10 年而被迫放棄長服金或被迫繼續工作至足 10 年。因此，10 年的規定既苛刻又不切實際。同時，不少僱員在 60 歲已開始考慮退休，尤其是體力勞動僱員。既然公務員的退休年齡為 60 歲，我們理應讓年屆 60 歲的僱員有選擇退休的權利。因此，職工會聯盟建議將 65 歲而又年資超過 10 年辭職退休可得長期服務金的規定，改為 60 歲而又年資超過 5 年，使法例可實際保障年長僱員。

關於這項修訂建議，讓我撮錄一九九一年立法局議事錄教育統籌司回應議員建議將退休年齡降至 60 歲時的講話：「我已仔細把建議記下，隨後便會與勞工顧問委員會磋商，並進行研究。」但教育統籌司食言，四年來都沒有在勞顧會討論這問題，直至現時才放在勞顧會的議程。因此，65 歲改至 60 歲是政府對勞工階層的「欠債」，我們希望政府今次不要「阻住地球轉」，而應支持我這項修訂。

修訂二

現時法例有扣減年輕工人長服金的規定，45 歲以下而又年資只得 5 年的僱員，所得長服金為全數的 50%。條例草案修訂有關法例，將這些扣減規定完全取消，使所有做滿 5 年的工人，不論其年齡皆可獲得長服金。這項修訂可使法例更為合理，因為根本就毫無理由要歧視 45 歲以下工人，減少其所得的長服金。我相信如果胡紅玉議員提出的平等機會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其實亦應同時取消對 45 歲以下工人歧視的條文。

修訂三

條例草案建議加上新的條文，容許年資超過 10 年的僱員辭職可得長期服務金。觀念上，這與現行的私營公積金相類似。在私營公積金計劃下，做滿 10 年的僱員可得公積金全數，作為鼓勵僱員忠誠服務，減低僱員流失率的方法。這項修訂亦是針對職工盟所接獲的年資長工友的投訴，他們表示部分僱主為了節省可能須付出的長服金及遣散費，用盡諸般手段例如凍結薪金、工作上諸多留難、更改工作條件等迫他們自動辭職。這項修訂可使這些年資長工友有辭職可得長服金的選擇，加強對這群忠心僱員的保障。港府曾表示這項修訂會增加僱員流失率，我們覺得這只不過是危言聳聽。年資超過 10 年的僱員，其轉工動機通常不大，而找尋新工作會較為困難。因此，除非必要，這些僱員會繼續為同一僱主服務，而不會為了領取長服金而選擇辭職。

我謹此陳辭，動議押後辯論。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2(3A)條的規定，提交內務委員會審議。

1995 年僱傭（修訂）（第 3 號）條例草案

李卓人議員動議二讀：「一項修訂僱傭的條例草案。」

李卓人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本人動議二讀 1995 年僱傭（修訂）（第 3 號）條例草案。

這項條例草案的目的，在於修訂僱傭條例，使獲得產假薪酬的在職婦女可獲全薪，以取代現時可獲三分之二工資的情況。現行僱傭條例規定，在產假前工作滿 26 星期的在職婦女可獲無薪產假，而工作滿 40 星期則可獲正常工資的三分之二。產假為預產期前 4 個星期及產後 6 個星期。分娩假期於一九七零年設立，至一九八一年六月一日才開始實施分娩津貼，相等於正常工資的三分之二。14 年來，這三分之二工資的規定一直未有修改。環顧亞洲其他國家，大部分都已實施全薪分娩津貼，而其中連孟加拉、巴基斯坦和菲律賓等這些所謂比較落後的國家也不例外，它們的婦女都可享有全薪。香港作為人均生產總值達 21,800 美元的地區，位列全球第十五的地區，而我們的分娩津貼還停留在三分之二的工資，實在令港人羞愧。以目前香港的經濟發展，提高分娩津貼至全薪實在是綽綽有餘。

實際上，全薪分娩津貼能減輕在職懷孕婦女的生活壓力。懷孕婦女爲了準備嬰孩的出生，在分娩前後的額外支出估計爲 7,500 元。懷孕婦女的收入減少了三分之一，但支出卻倍增，加重整個家庭的經濟壓力，進而影響母嬰健康。香港社會有必要對懷孕婦女作出特別照顧，作爲尊重履行母親天職的婦女的實際關懷。

我們曾經作出計算，實施全薪分娩津貼對僱主的負擔影響不大。一九九四年約有 7 萬嬰兒出生，已婚婦女的勞動參與率爲 37.6%，換言之，極其量只有 27000 名已婚婦女懷孕分娩，而其中部分未符合法例 40 星期的規定，其中又有部分已經享有全薪，例如公務員、教師和很多大公司的僱員，所以在扣除這類僱員後，我們估計如果真的實施全薪分娩津貼，會令 2 萬名婦女獲得較好的對待。而這 2 萬名婦女僱員的全薪分娩津貼開支，只佔全港僱員薪酬的 0.05%。從以上數字可見，其實這項修訂對僱主的影響不大。

最後，我希望在此回應有關我的私人條例草案破壞現行遊戲規則的批評，即是指我的私人條例草案未得勞顧會的共識。首先，我認爲這個所謂遊戲規則是官商拖延勞工保障改善的伎倆，等於將否決權完全交給勞顧會的資方代表，根本並不合理。同時，我認爲勞顧會的意見亦不應凌駕於立法局的立法權。當然，這並不代表我認爲勞顧會不重要，我絕對贊成必須諮詢勞顧會，只是我認爲不應只在有共識的情況下才提交立法局審議，而應由立法局考慮勞資雙方的不同意見。我今日的兩項條例草案在上次勞顧會會議已提交勞顧會審議，而勞工處亦告知我已安排在下次會議討論。因此，立法局各位議員可以清楚知道勞資雙方的意見。

我在此重申，這兩項條例草案對香港經濟的影響微不足道，敬請各位議員予以支持。

我謹此陳辭，並動議押後辯論。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2(3A)條的規定，提交內務委員會審議。

休會及下次會議

主席（譯文）：我現依照會議常規的規定，宣布休會。下次會議定於一九九五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會議遂於下午五時三十三分結束。

（附註：會議過程正式紀錄所列動議／條例草案簡稱的中文譯名，除 1995 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1995 年撥款條例草案，海上傾倒物料條例草案，在囚人士教育信託基金條例草案及應受國際保護人員及劫持人質條例草案外，其他僅作參考指南，並無權威效力。）

